南海控股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80

2015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關於南海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社會責任	41
董事會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收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財務報表附註	83
物業一覽表	165
五年財政摘要	166

關於南海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本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0）。本公司透過旗下大地傳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地影院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地傳播」），南海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南海發展」）和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數碼」，股份代號：250）繼續深耕於文化傳播業務、房地產開發、企業IT服務三大業務，並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在文化傳播領域，過去十年，大地傳播以投資建設連鎖影院終端作為切入點，在構建強大的下游平台的基礎上逐步向電影產業鏈上游延伸，成為電影產業的領軍企業之一。在房地產開發領域，旗艦項目 —「半島 • 城邦」將於2016年第二季度預售其位於深圳的面積約為18.5萬平方米的高端海景住宅。在企業IT服務領域，過去的十幾年裡，中國數碼始終堅持面向中國的中小企業提供IT應用服務、推進其信息化進程，並已經成功建立了業內首屈一指的全國性的商務和服務網絡。同時，為了長遠發展，在2015年，本公司也通過併購和新建，開始進軍新的業務領域 —「新媒體」業務與「創意商業」業務。預計2016年，除了篤實現有三大業務、並爭取更加優異成績的同時，本集團會在「新媒體」業務與「創意商業」業務方面持續播種，力爭在兩到三年內將其發展成本集團之第四板塊和第五板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主席*)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劉業良先生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法律顧問

韋智理律師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1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680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nanhaicorp.com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015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和不斷加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中國經濟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雖然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僅為6.9%，但在增速下降的背後，是產業結構調整和消費結構升級明顯加快的步伐和態勢。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快速提升，經濟增長正在由主要依靠投資和出口需求驅動轉向以消費、投資、出口需求「三駕馬車」均衡驅動的格局。

得益於文化與傳播業務板塊，特別是影院業務快速增長的拉動，本集團年度營業額同比增長約33.2%至4,200,100,000港元(2014年：3,153,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38,900,000港元(2014年：虧損淨額701,700,000港元)，成功扭虧為盈。盈利提升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對利潤的拉動、處置本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龍芯中科技術有限公司20%股權產生的投資收益(有關詳請刊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以及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的共同影響。

年內，本集團透過旗下大地傳播、南海發展和中國數碼，繼續深耕於文化與傳播、房地產開發、企業IT服務三大業務，並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同時，為了長遠發展，本公司也通過併購和新建，開始進軍新的業務領域 —「新媒體」業務與「創意商業」業務。預計在以後兩三年內，除了篤實現有三大業務、並爭取更加優異成績的同時，本集團會在「新媒體」業務與「創意商業」業務方面持續播種，力爭在兩到三年內將其發展成本集團之第四板塊和第五板塊。

主席報告

文化與傳播

本集團透過旗下的大地傳播，在過去十年，以投資建設連鎖影院終端作為切入點，在構建強大的下游平台的基礎上逐步向電影產業鏈上游延伸，成為電影產業的領軍企業之一。年內，得益於中國電影產業的持續高速發展，文化與傳播業務板塊繼續取得了令人振奮的業績。該分部年度營業額同比增長43.3%至約3,153,000,000港元（2014年：2,200,0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淨額約為230,500,000港元（2014年：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259,300,000港元）。

大地影院

年內，大地傳播旗下的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地影院」）繼續秉承「讓人人看得到電影，人人看得好電影」的使命，積極把握中國電影產業高速發展的關鍵時期，在中國眾多的二、三、四線城市持續擴大布局，同時向一線城市進軍。在快速擴張市場的同時，大地影院繼續加大與知名商業地產商的合作力度，不斷提升項目品質；通過信息化和標準化戰略，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在提高服務質量的同時，實現成本領先；加強電商平台的投入及會員體系的建設，開啓「電影+」模式，進入圍繞「電影文化族群」的電影生態圈經營的新戰略發展期，構建大地影院具有獨特性和領先性的商業模式。

在中國電影票房衝破人民幣400億元之際，大地影院前期在二、三、四線城市的擴張戰略也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年內，大地影院觀影人次達到7,158萬，再創歷史新高，含稅票房收入約人民幣22.1億元，同比增長約46.7%，全國佔比約為5.0%，位列全國影院投資管理公司第二名。在剛剛結束的2016年「春節檔」，大地影院平均上座率約為51.7%，含稅票房收入約人民幣1.99億元，同比增長約94.3%，全國佔比達到6.6%。

同時，大地影院業已建立的龐大終端網絡，強大的基礎平台和拓展能力，在中國內地市場豐富的連鎖運營經驗，以及其多年來積累的海量觀影人群 —「電影文化族群」，為本集團進軍「創意商業」領域奠定了雄厚的基礎。

主席報告

大地發行

借助大地影院龐大的下游終端網絡與海量的觀影人群，以及中國電影產業的火爆形勢，大地傳播位於上游產業鏈的電影發行業務，也取得了不俗業績。年內，大地傳播旗下大地時代電影發行(北京)有限公司(「大地發行」)在繼續加強專業化自主發行能力的同時，通過對外合作積極拓展業務。年內，大地發行主導發行或與其他知名發行商聯合發行了多部影片，其與英皇電影發行(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聚合影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共同發行的《衝鋒車》，票房約為人民幣2,092萬元；與英皇電影發行(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共同發行的青春熱血大片《破風》，票房達到人民幣1.45億元。同時，大地發行積極尋求合作機會，2014年其聯合萬達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金逸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橫店電影院線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了五洲電影發行有限公司(「五洲發行」)，大地發行佔股比例為22.5%。五洲發行年內總計主導發行影片14部，全年票房總額約人民幣67.6億元，佔據國產片票房總額約25%，穩居民營發行公司第一名。其中，其主導發行的《夏洛特煩惱》、《尋龍訣》及《煎餅俠》三部影片票房均逾人民幣10億元，位列2015年度票房前十位。

此外，大地發行還與多家文化傳媒公司共同設立了影視投資基金，全面構建電影上游產業鏈的布局。

辰星科技

2015年，全國新增影院1,200餘家，新增銀幕8,035塊，平均每天約有3家影院開業，放映質量成為每一個影院投資公司為觀眾提供優質服務和高品質觀影感受所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與此相應，電影市場的技術服務需求呈現高速增長。

本集團旗下數碼辰星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辰星科技」)，充分抓住電影市場技術服務需求高速發展的機會，自主研發了數字電影放映服務器、票務系統、影院放映一體化管理系統等產品，填補了多項國內空白，其AQ系列數字電影放映服務器是截止目前中國唯一通過美國電影產業DCI (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s)認證的數字電影放映服務器。年內，辰星科技又在激光巨幕領域及2K／4K自主研發板卡領域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其首創的激光巨幕解決方案已成功推出了第三代產品。自成立以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辰星科技已累計為2,000餘個影廳提供了技術解決方案，簽約影院達460家，業務覆蓋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主席報告

房地產開發

在房地產開發領域，本集團始終堅守陣地，穩步推進。基於對行業發展趨勢的研究，本集團相信，從中長期來看，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將逐步進入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在逐步脫離「暴利時代」的過程中，市場對於房地產開發企業的產品品質、經營效率的要求將更為快速地提升，並將加速優勝劣汰，逐步進入健康有序的發展軌道。基於這一趨勢判斷，本集團旗下的南海發展始終秉持「品質第一」的經營理念，立足於長期發展，在努力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延攬積聚人才的同時，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深圳「半島 · 城邦」項目

年內，房地產「新政」連環出擊，以更加開放、市場導向的政策逐步取代了前期的各類限制性政策。政策的利好，對一線城市房地產市場的回暖起到了巨大的推動作用，深圳樓價漲幅在2015年領跑全國。最近深圳政府雖然開始出台管控房價急速上升的政策，但這些政策相對科學，不會造成市場過度波動，能起到市場穩健發展的效果，對房地產業長期發展有利。

年內，南海發展旗下位於深圳的房地產項目「半島 · 城邦」的滾動開發有序推進，三期面積約18.5萬平方米的高端海景住宅，已於2016年3月28日取得預售許可證，並將於2016年第二季度開始預售，四期也已於2015年7月份啓動工程建設，預計在2017年實現預售。預計該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現金流，持續提升其財務業績，同時為房地產新項目的開發拓展以及本集團其他新業務板塊的孵化和培育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

主席報告

廣州「自由人花園」項目

年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廣州東鏡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之項目「自由人花園」進展順利。其二期工程主體結構已經完成，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並於2016年下半年實現交付。三期住宅項目和一期商業項目的工程建設正在積極推進，三期住宅項目預計於2016年達到預售條件，一期商業項目預計於2016年年中竣工。

主席報告

企業IT應用服務

2015年，中國數碼通過旗下核心企業中企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企動力」)和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網」)繼續專注於企業IT應用服務業務的發展。年內，該分部營業額約為808,300,000港元(2014年：784,8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3.0%；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約為14,900,000港元(2014年：177,000,000港元)，本年虧損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2015年致力於改善產品結構，增大毛利較高的自有產品的銷售佔比，拉動利潤上升；相比2014年產品研發投入效率提高，使得研發支出資本化比例提升，研發費用相比去年有所減少；另外，通過加強資產利用效率，使得折攤費用相比2014年有所減少。

在過去一年，中國政府正在逐步加大對中小企業的扶持力度，大力推進企業信息化的進程。在2015年3月的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中，國務院將「互聯網+」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希望通過「互聯網+」戰略計劃的推進，促進信息化與各產業全面對接與融合發展，全面推動經濟轉型升級。「互聯網+」行動計劃不斷助力企業發展，塑造全新的社會經濟形態，對於整個社會的影響已邁入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階段。

主席報告

雖然面對有利的政策環境，但受制於中小企業客戶信息化需求的多樣性與複雜性，能夠滿足其需要的企業級信息化產品仍然較少，整體市場環境還不成熟，因此，年內中國數碼營業收入增速僅為3%。然而，值得欣喜的是，隨著中小企業群體對信息化的作用和價值的認識不斷加深、其信息化的嘗試和應用程度的不斷深入，面向企業信息化的IT應用服務業務已經開始展現出加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相信，這一市場的跳升性增長已逐步進入「倒計時」。

在過去的十幾年，中國數碼始終堅持面向中國的中小企業提供IT應用服務、推進其信息化進程。通過長期不懈的努力，中國數碼已經成功建立了業內首屈一指的全國性的商務和服務網絡，有效解決了服務商到企業客戶的「最後一公里」的問題。同時，在產品發展上，中國數碼也進行了長期的探索和推進，並成功推出了一系列業內領先的電子商務產品。

在新的一年裡，中國數碼將全力推進商業模式的優化和新產品的開發，提升服務質量，提高經營效益。同時，作為業內領軍企業之一，全力推動行業發展，以期在市場爆發之際，成功搶佔先機。

主席報告

新業務開拓

大地傳媒

秉承投資於智慧產業的理念，本集團於年內進軍傳媒領域，新設大地傳媒(香港)有限公司(「大地傳媒」)，致力於打造創新模式的新媒體，通過自己的主張和信念，助力社會改革和進步。大地傳媒的業務包括「香港01」和「多維傳媒」兩個部分。「香港01」作為香港的第一個倡議型媒體，將透過網站、周報及實體空間的多媒體平台，由新聞到生活，由線上到線下(O2O)，為讀者全方位深入剖析時事、社會和生活的種種議題。未來，「香港01」將以周報及網站的發行及廣告收入、實體空間的活動收入，作為其主營業務收入來源。目前，「香港01」的網站已於2016年1月11日上線，周報已於2016年3月11日發刊。多維傳媒包括多維月刊和多維網站兩個主要媒體，多維月刊已於2015年下半年出版，在目標讀者群體中得到了積極認可，邁出了本集團新媒體業務的關鍵一步。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管理層有信心，秉承著價值、追求和理想，將大地傳媒打造成一個真正能夠助力推動社會改革與進步的新媒體。本集團將持續在該領域播種和投入，爭取在兩到三年內，成功建立其產業基礎並將其打造成本集團旗下之新的板塊。

主席報告

大地創意商業

本集團對中國宏觀環境和經濟狀況的發展變化有著持續、深入的研究，對中國經濟轉型、特別是中國消費結構的演變趨勢有著前瞻性的判斷，早在服務業來臨之前，已經透過創立大地影院等業務建立了堅實的基礎。現階段，隨著中國城鎮化的發展、年輕人消費能力的崛起，在中產階層不斷壯大的同時，「小鎮青年」已逐步成為中產階層的龐大後備軍，以「電影文化」和「手機文化」為標誌的「品質生活」消費需求的增長已經蓄勢待發。消費能力的提升，使服務業逐步成為經濟的主推力量，以「品質生活」為中心的商業環境正在逐步形成。在這一背景之下，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將是在繼續大力擴張連鎖影院業務的同時，依托大地影院業已建立的強大基礎平台，發展多種業態，構建一個基於城鎮化發展和現代消費模式的服務業生態圈。

基於這一戰略，本集團藉由大地影院推出了「電影+」戰略，意在以大地影院多年來所積累的「電影文化族群」為核心，創新突破，整合各方資源，加強跨界合作，致力打造「電影+創意零售」、「電影+創意餐飲」、「電影+創意互聯網」等多業態經營的體驗式影院生態圈，開展「電影文化族群」的深度經營，全方位挖掘其「品質生活」的消費潛力。

主席報告

年內，本集團新設了大地創意商業(香港)有限公司(「大地創意商業」)，開啓了新的業務板塊 —「創意商業」業務，通過併購和新建，首先在連鎖零售、連鎖餐飲兩大領域進行投資布局，構建創意商業經營體系。在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簽署了收購國際著名護膚品品牌Crabtree & Evelyn 70%股權的合約，有關收購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公告。在餐飲業務方面，本集團新設了大地餐飲(香港)有限公司(「大地餐飲」)，大地餐飲將在深刻理解並把握中國餐飲消費趨勢的基礎上，通過建立強大的餐品研發及供應鏈管理體系，圍繞大地影院的「電影文化族群」，打造彰顯健康、新穎、高性價比的輕餐飲，提供令人回味的用餐體驗。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該領域持續播種和投入，爭取在兩到三年內，成功建立其產業基礎並將其打造成本集團旗下之新的板塊。

主席報告

結束語

本集團對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其所涉及的文化與傳播、房地產開發、企業IT服務三大產業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有信心在2016年度取得更加優異的成績。

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仍將秉承多元核心業務戰略，繼續大力發展文化與傳播、房地產開發、企業IT應用服務三大業務：通過新建、併購加速大地影院的擴張，全力開拓電影產業全產業鏈布局；加快現有房地產項目的開發進度、同時努力開發拓展新的地產項目；進一步提高企業IT應用服務的經營管理水平和運營效率。同時，本集團將全力孵化、培育新媒體業務和創意商業業務，促進跨業務領域的資源共享和戰略協同，力爭將其打造成為本集團之第四板塊和第五板塊，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同時，為本集團中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夯實基礎。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關注與支持，感謝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

于品海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4,200.1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3,242.3
百萬港元

每股
資產淨值

0.047港元

年內，本集團透過旗下大地傳播、南海發展和中國數碼繼續深耕文化與傳播、房地產開發、企業IT應用服務三大業務，並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同時，為了長遠發展，本集團也通過併購和新建，開始進軍新的業務領域 —「新媒體」業務與「創意商業」業務。預計明年，除了篤實現有三大業務、並爭取更加優異成績的同時，本集團會在「新媒體」業務與「創意商業」業務方面持續播種，力爭在以後兩到三年內將其發展成本集團之第四板塊和第五板塊。

得益於文化與傳播業務板塊，特別是影院業務快速增長的拉動，本集團年度營業額同比增長約33.2%至4,200,100,000港元（2014年：3,153,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38,900,000港元（2014年：虧損淨額701,700,000港元），成功扭虧為盈。盈利提升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對利潤的拉動，處置本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龍芯中科技術有限公司20%股權產生的投資收益約165,600,000港元，（有關詳請刊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以及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153,100,000港元的共同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3,242,300,000港元（2014年：3,157,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047港元（2014年：0.046港元）。

文化與傳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增加 百萬港元
收益	3,153.0	2,200.0	953.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30.5	(259.3)	489.8

業務回顧

年內，得益於中國電影產業的持續高速發展，文化與傳播業務板塊繼續取得了令人振奮的業績。年度收益同比增長43.3%至3,153,000,000港元(2014年：2,200,0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淨額約為230,500,000港元(2014年：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259,300,000港元)，實現扭虧為盈，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大地影院票房增長，導致毛利大幅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地影院

縱覽2015年中國電影市場的表現，票房、觀影人次記錄不斷刷新，彰顯出中國電影市場的持續高速健康發展態勢。中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15年全國票房收入達到人民幣440.7億元，相比去年同期人民幣296.4億元，增長了約48.7%，為近五年最大增幅，年度觀影人次達到12.6億，首次突破10億觀影人次大關。得益於中國電影優秀作品的不斷涌出，國產票房佔比超過60%，首次將進口片的票房佔比壓制到40%以下。在年度票房排名前十影片中，國產片拿下7部，《捉妖記》更是憑藉其人民幣24.4億元票房收入，奪取內地票房冠軍寶座。

從城市票房分布來講，二、三、四線城市影院票房集體上揚，「小鎮青年」成為了拉動票房增長的主要力量。大地影院自成立以來快速擴張，持續深耕於二、三、四線城市，逐步培養「小鎮青年」的觀影習慣，前期的市場培育得到了積極的反饋。年內，大地影院觀影人次達到7,158萬，再創歷史新高，含稅票房收入人民幣22.1億元，同比增長約46.7%，全國佔比約為5.0%，位列全國影院投資管理公司第二名。大地影院近五年的票房複合增長率約44.6%，比全國票房同期複合增長率高約10.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地影院已在全國擁有影院286家，銀幕1,481塊，影院遍布全國28省140市，除此之外，已簽約未開業影院數量超過330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地影院地區分佈圖

影院總數：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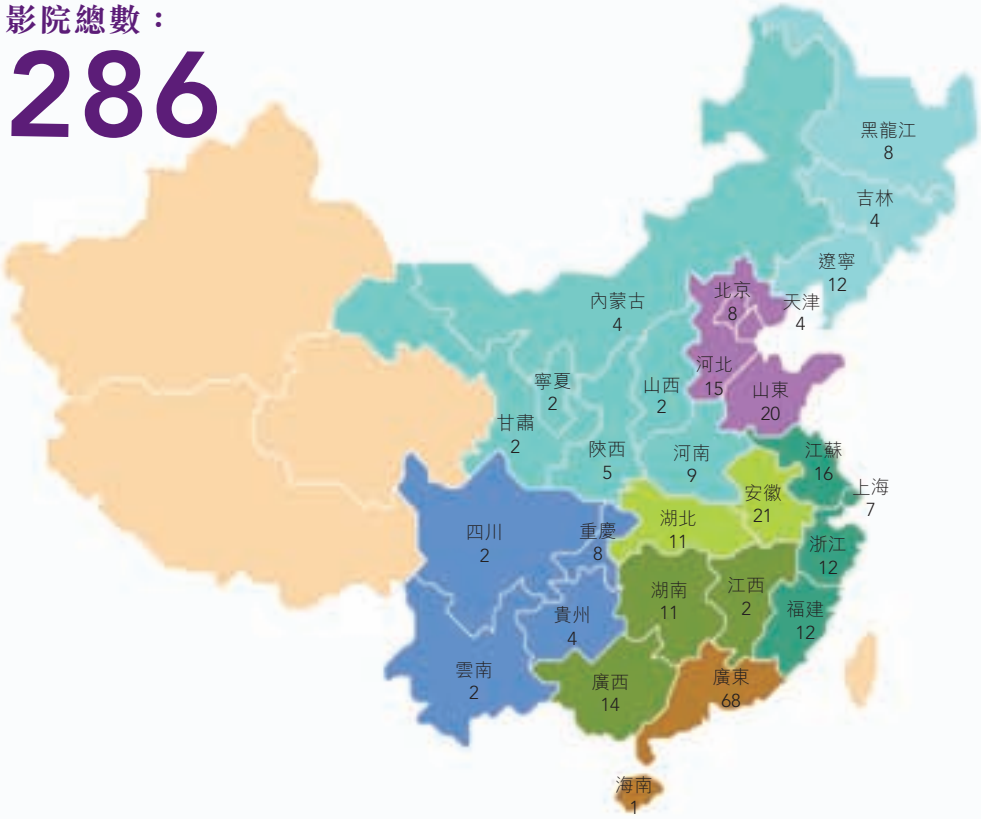

黑龍江	8
吉林	4
遼寧	12
北京	8
河北	15
山東	20
天津	4
江蘇	16
上海	7
浙江	12
福建	12
廣東	68
海南	1
廣西	14
湖南	11
江西	2
安徽	21
湖北	11
河南	9
山西	2
陝西	5
寧夏	2
內蒙古	4
甘肅	2
貴州	4
四川	2
雲南	2
重慶	8

全國票房總額（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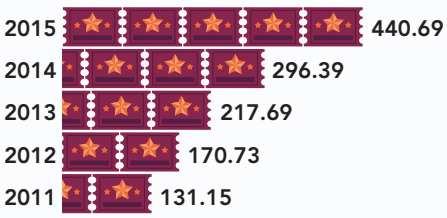

大地影院含税票房（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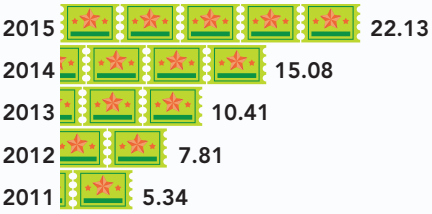

大地影院數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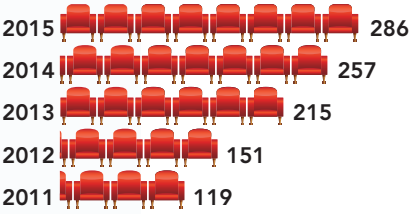

大地影院銀幕數量（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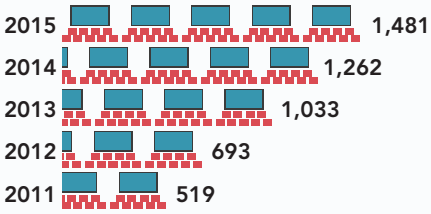

大地影院觀影人次（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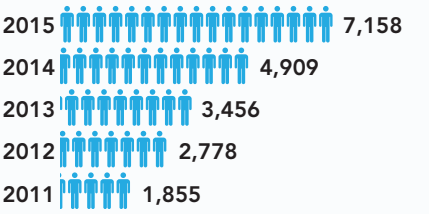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5年，基於電影文化族群的興起，大地影院開啓了「電影+」新戰略發展期。「電影+」，即以「電影文化族群」為核心，全方位創新突破，整合各方資源，加強跨界合作，致力打造「電影+創意互聯網」、「電影+創意零售」、「電影+創意餐飲」等多業態經營的體驗式影院生態圈，深度經營「電影文化族群」。在電影和互聯網日益深度結合的趨勢下，大地影院積極求變，秉持開放共贏的心態擁抱互聯網，與樂視影業、阿里影業等互聯網巨頭共同經營會員、整合數據，打造並開放電商平台，開啓了大地影院的「電影+創意互聯網」的里程碑。

年內，大地影院以旗下80家影院未來部分票房收入作為質押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並於2016年2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融資總額人民幣11.3億元用於發展其影院建設相關業務（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所刊發之公告）。受益於國家對文化產業發展的支持，以及電影產業的快速發展，資本正在不斷集中，而大地影院擁有享譽業內的信息化和標準化管理能力，且已經具備了較強的融資能力，預計未來將通過自建和併購等方式加速其布局擴張，也將繼續嘗試各種創新的融資模式，不斷完善其資本結構。此次資產證券化業務的開展，是大地影院多元化融資的一次成功開拓和嘗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地發行

受益於中國電影產業的高速發展，年內，大地傳播旗下大地發行繼續加強專業化自主發行能力，並積極拓展對外合作，取得了不俗業績。

年內，大地發行主導發行或與其他知名發行商在國內聯合發行了《死亡之謎之雙魚玉佩》、《衝鋒車》、《破風》及《一念天堂》4部影片。其中，《衝鋒車》票房達到人民幣2,092萬元，《破風》票房達到人民幣1.45億元，《一念天堂》票房達到人民幣8,279萬元。

大地發行佔股比例為22.5%之聯營公司五洲電影發行有限公司(「五洲發行」)，在本年內總計主導發行影片14部，全年票房總額約人民幣67.6億元，佔據國產片票房總額約25%，穩居民營發行公司第一名。其中，其主導發行的《夏洛特煩惱》、《尋龍訣》及《煎餅俠》三部影片票房均逾人民幣10億元，位列2015年度票房前十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辰星科技

2015年，全國新增影院1,200餘家，新增銀幕8,035塊，平均每天約有3家影院開業，放映質量成為每一個影院投資公司為觀眾提供優質服務和高品質觀影感受所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與此相應，電影市場的技術服務需求呈現高速增長。

本集團旗下之辰星科技，充分抓住電影市場技術服務需求高速發展的機會，自主研發了數字電影放映服務器、票務系統、影院放映一體化管理系統等產品，填補了多項國內空白。其中，AQ系列數字電影放映服務器是截止目前中國唯一通過美國電影產業DCI(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s)認證的數字電影放映服務器；票務系統，作為國家廣電授權許可的電影售票軟件供應商之一，採用創新、靈活、可擴展的架構設計，可同時滿足三種應用模式(單影院、集團 — 影院、雲服務)的票務系統；影院放映一體化管理系統，支持影院網絡遠程播控管理，優化影院端人工操作、簡化前端管理、實現放映標準化。年內，辰星科技在國際上率先推出的雲放映服務器與影院放映一體化管理系統整合，在實現共享超大片庫存儲容量的同時，大幅度減少影院放映操作環節、提高影院放映操作效率。由於採用了新的體系架構，該系統的搭建成本比傳統的放映服務器低約20%。除以上三種產品外，辰星科技作為國內電影市場首家激光巨幕整體解決方案的技術提供商，從2013年開始建設第一個激光巨幕項目，迄今已推出了第三代激光巨幕解決方案，其優異性能獲得了市場廣泛認可。

自成立以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辰星科技已累計為2,000餘個影廳提供了技術解決方案，簽約影院達460家，業務覆蓋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中國電影市場的潛力還遠未被充分開發，預計將在較長時間內保持高速增長的勢頭。目前中國電影票房已經躍居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且差距在逐步縮小。然而，中國的人年均觀影次數為0.92次左右，遠遠落後於韓國、美國、澳大利亞等發達國家的4次左右，仍然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隨著國民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政府對於文化產業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國內文化與品質消費的升級，中國電影市場預計將較長時期內處於高速發展階段，產業前景值得期待。

但與此同時，處於國家鼓勵影院投資建設的大背景下，各大影院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有所加大，除了既有影院投資主體繼續加快投資外，來自業內外的新的投資主體也逐漸涌現。本集團如無法迅速有效的應對市場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帶來影響。在此背景下，大地傳播旗下電影產業相關各附屬公司在大力發展其自身業務的同時，將加強相互之間的戰略協同與資源共享，相互支持，相輔相成，平衡行業發展波動，謀求全產業鏈布局，不斷鞏固和提升其在電影產業的整體領先地位及其在各細分領域的市場地位。

大地影院將通過實施影院多品牌策略，針對不同細分市場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鞏固並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大地影院將兼顧新影院建設項目的快速拓展與項目質量的提升，持續提高與知名地產商的簽約比例，提升放映質量與運營效率，加強品牌建設，擴大人才儲備，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

2016年，將是「電影+創意零售」、「電影+創意餐飲」戰略全面啟動的一年，大地創意商業的零售及餐飲業務將借助大地影院的強大平台全面啟動。在「電影+創意互聯網」方面，各相關業務領域將積極探索新的商業模式，大力開展對外合作，抓住互聯網帶來的機遇，創造領先優勢。

房地產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增加 百萬港元
收益	192.1	127.8	64.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7.4	(208.3)	305.7

業務回顧

2015年，此業務部門之收益約192,100,000港元(2014年：127,8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50.3%，除所得稅前溢利淨額約97,400,000港元(2014年：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208,300,000港元)，實現扭虧為盈，盈利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年內將部分物業調整至投資性物業，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收益約153,100,000港元。

2015年，房地產市場的最大亮點莫過於中國政府轉變方向，以更加開放、市場導向的政策取代了前期的各類限制性政策。2015年3月30日，中國政府發布房地產「新政」，包括二套房貸首付降為四成、公積金首付降至二成、營業稅免征門檻由5年變為2年。諸多政策密集出台，促使改善置業者的購房需求積極釋放，一線城市和重點二線城市的樓市成交迅速升溫，房價顯著上揚。除此之外，央行貨幣流動性持續釋放，2015年歷經5次降息，5次降准，貨幣政策直接利好樓市。根據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官網披露數據，2015年全年，深圳新房市場量價表現突出，創下歷史新高，共成交新建商品住宅66,450套，成交面積666萬平方米，同比分別上漲58.65%和65.21%。價格方面，2015年11月深圳單月成交均價沖高至人民幣44,761元／平方米，同比上漲69%，為2008年以來最大漲幅。然而在近期，深圳政府雖然開始公台管控房價急速上升的政策，但這些政策相對科學，不會造成市場過度波動，能起到市場穩健發展的效果，對房地產長期發展有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深圳「半島 • 城邦」項目

面對鬆綁的房地產政策與回暖的房地產市場，南海發展繼續推進其深圳項目「半島 • 城邦」三至五期的滾動式開發工作。「半島 • 城邦」項目位於靠近深圳的前海 — 蛇口自貿區，依托一線海景資源，融合了山海景觀和城市價值，是集國際游艇會俱樂部、頂級會所、文化創意商業、特色餐飲、國際教育配套於一體的高檔人文國際化社區。年內，南海發展堅持以品質為核心，精益求精地打造高標準精裝修產品。項目三期已於2016年3月28日取得預售許可證，並預計在2016年第二季度實現預售，將提供約18.5萬平方米海景高檔住宅。項目四期已於2015年7月份啓動工程建設，預計在2017年內達到預售條件。

廣州「自由人花園」項目

廣州「自由人花園」二期已於2015年2月預售。年內，其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1.5億元，銷售總面積約10.9萬平方米，約佔二期總面積的77.3%。項目二期工程主體結構已完成，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並於2016年下半年實現交付。項目三期住宅項目和一期商業項目的工程建設正在積極推進，預計三期住宅約27.65萬平方米即將於2016年達到預售條件，一期商業項目預計於2016年年中竣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觀經濟政策方面，中國人民銀行將繼續保持穩健的貨幣政策，維持市場資金合理充裕，並通過市場化手段引導中長期實際利率下行，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促進房地產需求持續釋放。結合貨幣政策與房地產供求分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房地產市場將在未來一年保持良好發展態勢，房價將保持平穩或溫和上漲趨勢。南海發展將抓住機遇，繼續秉承「人性化設計、高品質、建設人文社區」的理念，在保證高質量的同時，加快深圳「半島·城邦」和廣州「自由人花園」兩個項目的滾動式開發進度。

從中長期來看，房地產行業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其正在從高速增長期回歸中低速增長期，前期大量投資造成的庫存壓力持續存在，房地產行業的結構性差異日益明顯。南海發展會保持謹慎態度，同時將以一線城市為核心積極開發拓展新的地產項目，為中長期的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企業IT應用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增加 百萬港元
收益	808.3	784.8	2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4.9)	(177.0)	162.1

業務回顧

在過去的十幾年，本集團企業IT應用服務部門始終堅持面向中國的中小企業提供IT應用服務、推進其信息化進程。但是，中國中小企業的信息化道路並不平坦。從需求方來看，一方面，目前中國中小企業數量眾多，遍布各地，其總體信息化程度較低，隨着外部宏觀經濟環境和競爭環境惡化，中國的中小企業更突顯了自身資源有限，信息化投入不足，對信息化的認識和應用水平普遍較低等特點，但另一方面，這些企業對信息化產品的功能、性能、個性化要求却較高，而且，鑒於企業級產品的複雜度較高，企業客戶通常需要服務商提供本地化、面對面的產品推介和長期穩定的售後服務。從供給方來看，面向中小企業、能夠形成規模化供應並提供長期持續服務的企業級信息化產品必須具備功能強大的基礎運營平台，必須具備兼顧保障運營效率的標準化和滿足客戶需求個性化之間平衡的能力，因此，其開發難度大、周期長、前期投入巨大，而且，任何新產品、新應用模式的推出都需要長期持續的宣傳推廣與用戶培育才能為客戶所認知和接受，這對服務商的投資實力、產品開發能力、技術能力、運營服務能力提出了極高的要求。而同樣至關重要的是，基於企業客戶的本地化、面對面的服務需求，從企業到客戶的「最後一公里」往往成為僅以技術為核心的中小服務供應商無法逾越的障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長期專注於中小企業信息化市場的耕耘，本業務部門為中小企業搭建了運營級的企業電子商務和信息化產品體系，建立了龐大的商務和服務網絡，成功解決了「最後一公里」的問題，為未來的中國中小企業應用服務市場的跳開增長，做好了準備。本回顧年內，本業務部門以旗下中企動力及新網為經營主體，繼續專注於企業IT應用服務業務的拓展。2015年，本業務部門收益約808,300,000港元（2014年：784,8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3.0%，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約為14,900,000港元（2014年：177,000,000港元）。

2015年，本業務部門重點關注自有產品的更新改造與升級，以及新產品的推進。相較於2014年，本業務部門虧損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其在2015年致力於改善產品結構，增大毛利較高的自有產品的銷售佔比，使得毛利同比增加約50,700,000港元；此外，相比去年產品研發投入效率提高，使得研發支出資本化比例提升，研發費用相比去年減少約27,100,000港元；另外，通過加強資產利用效率的管理，使得折攤費用相比去年減少約73,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企動力

年內，中企動力營業收入與去年相比有所增加，且與去年的虧損狀況相比，在年內實現盈利，成功扭虧為盈。業績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增大毛利較高的自有產品的銷售佔比，使得毛利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此外，相比去年產品研發投入效率提高，使得研發支出資本化比例提升，研發費用相比去年相應減少；另外，通過加強資產利用效率的管理，使得折攤費用相比去年大幅下降。

年內，中企動力在專注於為中小企業提供網站建設、通訊等傳統業務的同時，繼續進行商業模式的創新探索，加大新產品的研發力度。並在運營過程中大力推進毛利較高的自有產品的市場佔有份額，使得自有產品份額有較大幅度的提升。為助力中小企業解決網絡營銷難題，中企動力於2015年初成功推出了一項可以為中小企業提供簡單、高效、便捷的全網絡整合營銷服務的新業務，並於2015年9月增加了該業務針對移動端推廣展示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網

年內，新網收益相比去年有所增長，稅前淨虧損與去年相比也大幅減少。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增大毛利較高的自有產品的銷售佔比，使得毛利相應大幅增加；此外，相比去年產品研發投入效率提高，使得研發支出資本化比例提升，研發費用較去年相應減少。

年內，新網持續開展域名註冊、雲計算、協同通訊等業務，並積極拓展各類應用及增值產品。在域名註冊領域，引進新頂級域產品；在協同通訊業務方面，通過不斷完善服務提升了續簽率。但是，隨著國內外互聯網巨頭逐步向互聯網基礎服務行業的滲透，人民幣貶值所導致的域名成本價格的增加，以及移動互聯網蓬勃發展等因素的共同影響，使得新網所在行業的競爭顯著加劇。域名和雲計算產品低價傾銷成為各廠商切入和佔位企業信息化市場的重要手段之一，品牌成為影響客戶選擇雲計算產品的核心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對於中國中小企業IT應用服務領域的長足發展持樂觀態度。「互聯網+」戰略正在為中國產業和商業的發展營造一個新的生態環境。作為中國數量最大、最具創新動力的企業群體，中小企業將逐步意識到「互聯網+」為企業所帶來的新機遇和新活力。儘管這一群體的發展受到當前經濟下行的不利影響，但隨著產業結構調整和消費結構的升級，宏觀經濟將走出低谷，中小企業將迎來新的發展契機。管理層相信，中國的中小企業未來將持續加大信息化的投入，雖然這仍需要一定的市場培育和推廣時間，但企業級IT應用服務業務將擁有廣闊的市場空間。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長期致力於這一市場的耕耘和發展。

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全力推進產品升級和銷售策略優化，加速行業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域名交易平台、域名生態圈等新產品的研發和推廣，透過細分市場的開發和經營擴大整體市場份額；通過雲計算的技術研發和產品持續優化，提升核心競爭力，鞏固市場地位；同時，本集團將在運營服務優化、運營效率提升、信息化平台優化方面加大投入，以提升服務質量，提高經營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業務開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地傳媒

當今世界的媒體行業正在發生重大變革。互聯網巨頭正在逐步侵蝕傳統媒體，成為傳媒界的主角，而傳統媒體讀者流失嚴重，普遍陷入困境，已被視為夕陽產業，不被資本所看好和追逐。然而，本公司認為，媒體的真正核心，並不是其手段和形式，而是背後的價值、追求和理想，以及具有獨特性格的內容，而這些，正是如今媒體行業所缺失的元素。秉承本公司一直以來投資於提升人類智慧產業的理念，本集團將致力於打造一個能夠充分發揮其社會作用的新媒體，通過自己的主張和信念，助力社會的改革和進步。

大地傳媒(香港)有限公司(「大地傳媒」)的業務包括「香港01」和「多維傳媒」兩個部分。在過去一年，「香港01」從零到一，已經取得了階段性的進展。其網站已於2016年1月11日上線，周報已於2016年3月11日發刊，待網站、周報和實體空間於2016年年內全部面世後，「香港01」的三位一體將成雛形，並將全方位服務於讀者。屆時，「香港01」將以周報及網站的發行及廣告收入、實體空間的活動收入，作為其主營業務收入來源。「多維傳媒」包括多維月刊和多維網站兩個主要媒體，多維月刊已於2015年下半年出版，在目標讀者群體中得到了積極認可，邁出了本集團新媒體業務的關鍵一步。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管理層有信心，秉承著價值、追求和理想，將大地傳媒打造成一個真正能夠助力推動社會改革與進步的新媒體。本集團將在該領域持續播種和投入，爭取在兩到三年內，成功建立其產業基礎並將其打造成本集團旗下之新的板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地創意商業

中國經濟高速成長，帶來了人們消費行為的轉變，即從商品消費向文化消費的轉變。本集團順應這一趨勢，致力於為中國品質消費群體提供全新的生活方式。在大地影院「電影+」的戰略之下，餐飲、零售、互聯網將會被融匯在電影院的生態體系之中。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成為創意生活的先導者，在滿足中國品質消費群體的需求的基礎上，將大地品牌的價值觀充分滲透到創意生活的各個元素中去。

年內，以打造彰顯健康、新穎、令人回味的輕餐飲體驗的大地餐飲（香港）有限公司（「大地餐飲」），順時順勢而生。大地餐飲位於深圳半島城邦社區的餐飲店將開業運營。2016年，將是大地餐飲嶄露頭角的一年。伴隨著大地影院「電影+」策略的落地，大地餐飲也將啓動網絡拓展，力爭早日進入快速發展的軌道。

在零售領域，本集團簽署了收購國際著名護膚品品牌Crabtree & Evelyn 70%股權的合約，有關收購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15日及2016年3月16日的公告。

Crabtree & Evelyn是一個擁有40多年發展歷史，擁有純正英國文化血統與貴族氣質的全球個人消費品牌，產品銷往超過40個國家和地區，在4,000多個銷售點（包括超過200間全資擁有之品牌零售店，其中27間位於香港）銷售。在與大地影院實現資源整合，力爭業務擴張的同時，本集團有信心助力Crabtree & Evelyn開展一系列重組變革，包括品牌重塑、供應鏈優化、新產品開發等，全力提升其財務業績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該領域持續播種和投入，爭取在兩到三年內，成功建立其產業基礎並將其打造成本集團旗下之新的板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242,300,000港元（2014年：3,157,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724,500,000港元（2014年：1,400,8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0,070,200,000港元（2014年：5,751,800,000港元），其中約6,467,500,000港元（2014年：3,845,100,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3,602,700,000港元（2014年：1,906,700,000港元）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已調整之資本加以負債淨額，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65.22%（2014年12月31日：53.2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330,600,000港元，其中約68,600,000港元用作企業IT應用服務總部之建築工程費用，及約414,200,000港元將用作為擴展影院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約847,800,000港元將用作為收購Crabtree & Evelyn 70%股權的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3,188,100,000港元，乃就信貸融資及保證回報提供之擔保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是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437,3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待發展及已落成待售物業、投資性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為100,000港元之交易證券、數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銀行賬戶及轉讓若干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經營開支及收入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預期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致使人民幣匯率會有波動。本集團所錄之資產、負債以及業績可能亦會受人民幣匯率影響。儘管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仍會繼續審視及監察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波動。至於美元融資方面，儘管本集團以港元為彙報貨幣，基於港元跟美元有聯繫匯率關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本集團必要時可能作出適當之外匯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的聘用及薪酬均以員工之學歷、經驗和工作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住房、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及考試休假等。員工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4,218名員工(2014年12月31日：13,777名員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之薪金及津貼共約1,129,100,000港元(2014年：971,700,000港元)。

本集團注重對員工技能和素質的培訓，針對不同崗位的需求，對員工進行崗位能力的培訓；在員工素質方面，對個人工作態度及工作習慣等方面也進行相應的培訓。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使命是「用智慧與心改變世界」。長期以來，本集團始終圍繞「兩類產業」進行長期投資和實業發展，一類是提升人的智慧的產業，一類是提升企業智慧的產業；本集團的願景是提升人的生活品質，而這一過程正是本集團履行企業責任的最重要體現。

貢獻社會

本集團致力于用優異的產品和服務造福社會，用不斷發展壯大的企業平台為社會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遵紀守法、照章納稅、關愛員工，在與外部社會的互動中向社會做出貢獻，積極投身于公益事業，致力于環境保護和綠色發展，同時積極而持續性地向本集團的員工、合作夥伴乃至客戶傳遞責任理念，引領和推動更多的力量凝聚起來、携手貢獻社會，這是本集團應盡的企業責任，也是本集團堅持不懈的追求。

本集團旗下的大地影院秉承「讓人人看得到電影、人人看得好電影」的理念，在開始建設第一家影院時，放棄了短期投資回報率最高的一線城市，而是從三到五線城市做起，以合理化的票價、方便快捷的購票體驗、酣暢舒適的觀影感受，滿足了中國小鎮青年對電影、對夢想的追求。隨著以三四線城市為標誌的小鎮青年崛起，大地影院早先的戰略布局也進入收割期，在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各項業績指標持續高速增長。

本集團旗下的中國數碼的使命是通過信息化運營，打造智慧型的中國企業，成就智慧企業家。本著責任、勤奮、專業、創新精神，實現任何企業無論大小，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輕易地開展電子商務、實現信息化管理的企業願景。在過去的幾年中，雖然中小企業的信息化投入遠低於大型企業，但中國數碼始終鑒定不移的伴隨中小企業成長與信息化建設，贏得了廣大中小企業的信賴與支持。

公益事業

本集團旗下的中國數碼，在全國建立的70多家分公司，其6,000多名員工一直在為各類社會公益活動不斷貢獻自己的力量。2015年中國數碼旗下的中企動力在多家主流媒體聯合主辦的中國第五屆公益節上獲得了品牌責任獎的殊榮。2015年是中國數碼微公益運行的第三年，在活動中已經開展的30多個公益項目，全國有上萬人參與到項目中來，中國數碼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收穫感動與成長。不論是為國家康復中心的孩子們送去節日的問候，還是在奔跑的路上為山區的學校捐贈愛心機房，中國數碼將始終懷著一顆感恩的心，虔誠地、專注地去做好每一個微公益項目。

本集團願與社會各界及公益組織一起，用愛心點亮前進的方向，不斷為中國社會發展貢獻自己的力量。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業務運營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實踐環境管理及資源節約的政策。本集團堅持向中國的中小企業提供IT應用服務，推進其信息化進程，其本身就是向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各階層推廣環保概念，使社會各界均有機會參與其中，保護地球資源，共創綠色生活。

本集團內積極倡導「綠色辦公、低碳生活」，鼓勵員工從身邊小事做起，珍惜每一度電、第一滴水、每一張紙、每一件辦公用品，防止奢侈浪費，增強憂患意識、責任意識和環保意識，營造節能減排的良好氛圍。

員工關愛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源和財富，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圍繞「實現企業陪伴員工成長」的目標，積極在員工權益保護工作、職業健康工作、員工精神文化工作方面改善管理。

本集團嚴格執行企業所在地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法規和制度，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規範薪酬管理，實現基層員工收入合理增長。

本集團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崗位素質要求招聘使用員工，努力為每一為員工搭建幹事創業的平台。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職工保護的法律法規，不斷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平等而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及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

誠信合規

本集團在打造卓越商譽過程中，恪守「守法合規」的信念，要求本集團的各級人員嚴格遵守行業規範，全面提供依法治企的能力。

對政府，本集團依法納稅，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府監管規定；對股東，本集團恪守職業操守，維護股東權益，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規範信息披露；對客戶，本集團保護客戶基本權益，尊重客戶隱私，嚴禁價格誤導和欺詐，積極應對投訴，為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對員工，本集團遵守勞動法規中對平等雇傭、勞動報酬、社會保險、超時工作、帶薪休假、職業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規定，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職業發展；對合作夥伴，遵守行業規范和商業道德，信守商業承諾，開展公平競爭；對供應商，本集團透過檢查供應商的營業執照及其他證書監控其質素，從而管理因供應商的壞貨而可能引致的任何風險。

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同時本集團會在各個方面進一步提升誠信合規意識，加強監察力度，促進各項業務的健康穩定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文化與傳播服務、房地產開發及企業IT應用服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之公平回顧、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以及本公司各分部之可能日後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6至4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閱覽。自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應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6頁之五年財政摘要。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消費者及僱員之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討論，全部載於第41至42頁之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五年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6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董事會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1。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528,2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965,900,000港元，可作已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百分比，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貨額百分比為77.55%，而最大供應商佔70.28%。

除本公司董事劉榮女士(彼控制本集團於2015年之五大供應商之一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大地電影院線有限公司))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約為95,500港元。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胡濱先生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約24,000港元。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于品海先生(*主席*)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於2016年2月3日辭任)
劉業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第99條，王鋼先生及林秉軍先生將於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57歲，持有北京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0年9月加入董事會，現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于先生同時為中國數碼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丹女士，47歲，持有北京財貿學院貿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律師資格。

陳女士於200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2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9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2年3月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同時為中國數碼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總經理，以及為若干本公司及中國數碼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劉榮女士，44歲，持有安徽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律師資格，並於2013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國際MBA學院。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在中國政府部門及律師事務所工作。

劉女士於2002年4月加入中國數碼集團，於2009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負責本集團之文化與傳播業務。

劉女士同時為中國數碼之執行董事，以及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60歲，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商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總行任職多年，並出任該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09年3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被調任為本公司及中國數碼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66歲，於1974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任職高級管理階層逾十年。

林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董事會，於2002年4月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同時為中國數碼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制衣國際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85歲，於1956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法律系，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江教授現為中國政法大學終生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導師。江教授同時為中國比較法研究會名譽會長、北京仲裁委員會主任以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榮譽仲裁員。

江教授於2006年2月加入董事會，並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2年3月出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江教授同時為中國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業良先生，55歲，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1998年開始執業，並於2000年10月起為馮劉會計師公司(執業會計師)的合夥人。

劉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董事會，並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3月出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3年9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薛伯英先生(47歲)
總經理
南海發展有限公司

總經理
深圳半島城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薛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持有清華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與國家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曾在多家企業出任副總經理、高級建築師及建築設計總監等要職，並曾於廣州市建設委員會工作。

薛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為設計總監，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房地產項目的總體建築設計工作。於2009年2月出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南海發展有限公司(「南海發展」)常務副總經理，於2010年7月晉升為總經理，並兼任深圳半島城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薛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于欣女士(39歲)
總經理
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

于女士從事財務管理逾十年，並在文化與傳播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積累。加入本集團前，于女士曾擔任Emile Woolf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區總監。

于女士於2011年1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資金管理部總監，2011年8月調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大地建設」)副總經理，於2013年12月晉升為常務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2月晉升為總經理，負責大地建設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于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鳴飛先生(39歲)
總經理
中企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陳先生從事銷售工作逾十年，對於IT行業有著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在產品創意、商務策略規劃與商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和專業積累。加入中國數碼集團前，陳先生曾在德國福維克公司工作。

董事會報告

陳先生於2000年加入中企動力，歷任全國商務總監、銷售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業務總經理，於2012年1月晉升為總經理，負責中企動力的經營管理工作。陳先生亦曾擔任新網總經理，負責新網的經營管理工作。陳先生亦為中國數碼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于品海(「于先生」)	–	36,096,430,679 *(附註1)*	–	36,096,430,679	52.58%
陳丹	32,000,000	–	–	32,000,000	0.05%

附註：

1. 該等36,096,430,679股股份分別由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大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Rosewood Assets Ltd.、Pippen Limited、Staverley Assets Limited及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間接合共持有。

相聯法團

如上述所披露，于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之投票權。因此，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佔有權益，中國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中國數碼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中國數碼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于品海	–	12,515,795,316 *(附註1)*	–	12,515,795,316	62.85%

附註：

1. 該等12,515,795,316股股份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alrise Investments Limited、View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于先生因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於採納後十年內，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以及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提供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才。

董事會報告

(2) 可參與之人士

可參與之人士包括：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f.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g. 對於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3)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採納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及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不得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能會導致超出此等限額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864,553,57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之上限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將須受該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所訂明之若干規定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項下股份必須接納之期限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6) 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在可被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及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之代價後，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倘要約並未以上述方式於28天內獲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及自動失效。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該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9) 該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由2012年5月29日起計，直至2022年5月28日止。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該計劃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從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令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彌償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除非法規之條款免除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否則本公司現屆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和現時辦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之信託人(如有)及彼等各方之遺產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如因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據稱職責時作出、贊同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任何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本公司將動用其資產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責，惟彼等自身蓄意疏忽或失責、詐騙及不誠實招致或引起之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如有)不在此限。彼等概毋須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彼等當中其他人作出之行為、出具之收據、疏忽或失責，或因依循規定而聯同出具收據，或負責持管或保管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之銀行或其他人等，或本公司放貸或投資任何金錢之抵押不足或欠妥，或彼等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責任期間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件或損害或相關事宜，惟本賠償規定概不引伸至上述任何人士所涉及蓄意疏忽或失責、詐騙及不實誠之任何相關事項。

百慕達公司法批准公司於以下條款豁免及彌償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 公司可於其細則或公司與任何高級職員，或任何受公司僱用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豁免有關高級職員或人士，或彌償其有關因任何疏忽、失責、違反任何職責或違反誠信(當中該高級職員或人士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罪行)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其所附帶之責任。

- 任何條款(不論載於公司細則抑或公司與任何高級職員、或受公司僱用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豁免有關高級職員或人士，或彌償其就任何詐騙及不實誠(當中可能涉及公司之罪行)因而任何法律法規附帶於彼之任何責任，將為無效。

在獲授救濟、無罪釋放或判決對其有利之情況下，本彌償亦涵蓋高級職員於抗辯任何司法程序(刑事或民事)時產生之任何責任。公司可就抗辯司法程序之費用向高級職員墊款，條件為倘證實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指控，須償還有關墊款。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之董事會變動載列如下：

胡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2月3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及已由董事披露之資料之變動。

薪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均以員工之學歷、經驗和工作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住房、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及考試休假等。員工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股份權益之人士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大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36,096,430,679	52.58%	1
Rosewood Assets Ltd.	實益權益	7,668,000,210	11.17%	1
Pippen Limited	實益權益	14,830,245,497	21.60%	1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實益權益	4,893,197,974	7.12%	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實益權益	8,704,986,998	12.68%	1
龔愛明	公司權益	3,811,819,898	5.55%	2
于本熙	公司權益	3,742,493,498	5.45%	2
Macro Resources Ltd.	實益權益	3,742,493,498	5.45%	2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0,100,000,000	14.71%	3
中信資本信貸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10,100,000,000	14.71%	3
林小春	公司權益	8,819,673,777	12.85%	4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權益	5,514,986,997	8.03%	4
李達民	抵押權益	7,700,000,000	11.22%	

附註：

1. Rosewood Assets Ltd.、Pippen Limited、Staverley Assets Limited及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為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大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控，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於上文披露納入為于先生之公司權益。

2. 龔愛明女士及于先生之兒子于本熙先生各自持有Macro Resources Ltd. 50%權益。該公司擁有之3,742,493,498股股份權益納入為龔愛明女士所持有之權益。龔愛明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Redmap Resources Limited擁有69,326,400股股份權益。

3. 中信資本信貸有限公司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資本信貸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4.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為林小春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該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納入為林小春先生所持有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年度審閱規定及於任何相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重續或其條款予以更改而須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外，附註項下所述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財政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8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須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於2009年1月1日，大地影院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大地電影院線須向大地影院供應各類影片及許可大地影院在其中國的數字影院放映該影片，固定期限為五(5)年，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合共為期六(6)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合作協議的延長期限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後，大地影院及大地電影院線於2015年1月1日訂立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固定期限為五(5)年，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合共為期六(6)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1) 提供影片及顧問服務

   (a) 大地電影院線須不斷向大地影院供應各類影片及許可大地影院於期限內在大地影院於中國經營的數字影院放映該影片；及

   (b) 大地電影院線須提供有關大地影院所經營各數字影院的室內設計及營運的顧問服務。

   (2) 分享淨票房

   (a)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i) 非買斷影片：每部非買斷影片的淨票房須按以下次序分派：

   (aa) 向發行人支付取得許可向大地影院分銷非買斷影片於其影院放映非買斷影片的所有許可費用；及

董事會報告

(bb) 經扣除(aa)所述款項的淨票房全額須歸於大地影院，即大地電影院線不分享影片的淨票房；及

(ii) 買斷影片：所有買斷影片的淨票房在大地電影院線與大地影院之間的分享比率是1:1，即淨票房在大地電影院線與大地影院之間平分(然而，大地電影院線須全權負責獲得固定期限許可，並允許各部買斷影片在大地影院的影院放映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

(b) 自2015年7月1日至期限結束止：

(i) 非買斷影片：每部非買斷影片的淨票房須按以下次序分派：

(aa) 大地電影院線向發行人支付簽訂影片發行放映的費用；

(bb) 就供應非買斷影片及提供顧問服務及分析向大地電影院線支付該影片1%的淨票房；及

(cc) 經扣除(aa)及(bb)所述款項的非買斷影片淨票房全額須歸於大地影院；及

(ii) 買斷影片：所有買斷影片的淨票房在大地電影院線與大地影院之間的分享比率是1:1，即淨票房在大地電影院線與大地影院之間平分(然而，大地電影院線須全權負責獲得固定期限許可，並允許各部買斷影片在大地影院的影院放映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

除上述主要條款外，在大地電影院線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至少與大地影院客戶所提供者相同的情況下，大地影院優先與大地電影院線於大地影院進行廣告合作(即將為大地影院的收入)。

2. 於2009年2月4日，大地影院發展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大地電影院線須向大地影院發展供應各類影片及許可大地影院發展在其中國的數字影院放映該影片，固定期限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自2009年2月4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合作協議的延長期限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後，大地影院發展及大地電影院線於2015年1月1日訂立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固定期限為五(5)年，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合共為期六(6)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報告

主要條款：

(1) 提供影片及顧問服務

(a) 大地電影院線須不斷向大地影院發展供應各類影片及許可大地影院發展於期限內在大地影院發展於中國經營的數字影院放映該影片；及

(b) 大地電影院線須提供有關大地影院發展所經營各數字影院的室內設計及營運的顧問服務。

(2) 分享淨票房

(a)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i) 非買斷影片：每部非買斷影片的淨票房須按以下次序分派：

(aa) 向發行人支付取得許可向大地影院發展分銷非買斷影片於其影院放映非買斷影片的所有許可費用；及

(bb) 經扣除(aa)所述款項的淨票房全額須歸於大地影院發展，即大地電影院線不分享影片的淨票房；及

(ii) 買斷影片：所有買斷影片的淨票房在大地電影院線與大地影院發展之間的分享比率是1:1，即淨票房在大地電影院線與大地影院發展之間平分（然而，大地電影院線須全權負責獲得固定期限許可，並允許各部買斷影片在大地影院發展的影院放映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

(b) 自2015年7月1日至期限結束止：

(i) 非買斷影片：每部非買斷影片的淨票房須按以下次序分派：

(aa) 大地電影院線向發行人支付簽訂影片發行放映的費用；

(bb) 就供應非買斷影片及提供顧問服務及分析向大地電影院線支付該影片1%的淨票房；及

(cc) 經扣除(aa)及(bb)所述款項的非買斷影片淨票房全額須歸於大地影院發展；及

(ii) 買斷影片：所有買斷影片的淨票房在大地電影院線與大地影院發展之間的分享比率是1:1，即淨票房在大地電影院線與大地影院發展之間平分（然而，大地電影院線須全權負責獲得固定期限許可，並允許各部買斷影片在大地影院發展的影院放映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主要條款外，在大地電影院線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至少與大地影院發展客戶所提供者相同的情況下，大地影院發展優先與大地電影院線於大地影院發展進行廣告合作(即將為大地影院發展的收入)。

3. 於2014年1月1日，數碼辰星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數碼辰星合作協議，據此數碼辰星須合理地盡力根據大地電影院線的若干要求向其銷售放映設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安裝及培訓)，從而確保配合其業務發展，固定期限為六(6)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1) 數碼辰星的承諾

數碼辰星須用其合理努力於合理期間內為大地電影院線提供放映設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適當的安裝及培訓)，以便應對大地電影院線的業務發展。

(2) 大地電影院線的承諾

大地電影院線須自數碼辰星購買放映設備(或其任何部分)，條件是(a)數碼辰星所報放映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售價不得高於大地電影院線所取得的任何其他供應商所報有關(i)該放映設備(或其任何部分)或(ii)任何兼容設備、裝置或系統的售價；及(b)數碼辰星所報放映設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功能及運行情況)及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養及維修)的質量不得低於及少於大地電影院線取得的其他供應商所報者。

於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董事劉女士(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1)收購大地時代北京80%權益(餘下20%已由于品海先生的聯繫人士于常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大地時代北京直接持有大地電影院線85%股權；及(2)透過大地傳奇(其為劉女士的聯繫人士)有效控制大地電影院線的15%股權。鑒於前述情況，劉女士獲得大地電影院線的控制權，而大地時代北京及大地電影院線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已成為劉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及數碼辰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自2015年8月19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上限將不適用於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及數碼辰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自2009年1月1日、2009年2月4日及2014年1月1日已分別根據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及數碼辰星合作協議進行，即劉女士於2015年8月19日取得大地電影院線控制權前該等交易已成為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就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及數碼辰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閱，並確認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1) 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

(2) 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匯報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一封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函件，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彼等相信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倘任何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交易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

(3) 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眾可取閱資料所得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之詳情載於第65至7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業良先生、江平教授及胡濱先生(於2016年2月3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檢討核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事宜。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架構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數碼日期分別為2013年11月15日、2013年12月6日及2015年7月31日之聯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據此,新網華通(中國數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權透過架構協議實質上掌控新網之管理、業務及營運,並同時確認及接收新網經營業務所得一切經濟利益。除本年報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透過架構協議經營新網業務之最新消息及有關影響如下:

(a) 新網之詳情及主要業務:

新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企華通之全資附屬公司。蔣先生為中國公民,為中企華通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新網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虛擬伺服器寄存及維護服務、提供電子郵箱服務及域名註冊服務。所有該等業務歸類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新網已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之有效牌照。

(b) 架構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

(1) 借款協議(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

(i) 訂約方:新網華通作為貸方;及蔣先生作為借方

(ii) 貸款額:人民幣1,500,000元

(iii) 貸款為免息及並無到期還款日。除非獲新網華通書面同意,否則蔣先生將無權提早還款。

(2) 股權質押協議(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

(i) 訂約方:新網華通作為質權人;中企華通作為出質人;及新網

(ii) 抵押資產: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向新網華通質押新網並無產權負擔之80%股權。

(iii) 除非獲新網華通書面同意,否則新網華通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已抵押之80%股權。

董事會報告

(3)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

(i) 訂約方:新網華通;及新網

(ii) 新網華通向新網提供多項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

(iii)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僅可由新網華通(而非新網)單方面終止。新網華通有權收取服務費作為提供獨家服務之回報,金額相等於新網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示之純利。

(4) 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

(i) 訂約方:新網華通作為承授方;中企華通作為授予方;及新網

(ii) 中企華通將按購買權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新網華通授出獨家購買權,以認購新網註冊資本中100%股權(新網華通可行使購買權之次數不受限制)。新網100%股權之總認購價相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貸款總額(即人民幣1,500,000元),而行使每份購買權所涉及認購價須按定額基準透過直接抵銷借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形式支付。

(5) 授權委託書(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

(i) 訂約方:中企華通;及新網華通

(ii) 此乃不可撤回授權書,據此,新網華通將為中企華通之唯一代理,而新網華通可於毋須取得中企華通任何同意或批准之情況下,全權行使於新網之權利,(a)根據新網之公司章程例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投票權;及(b)提名及委任新網之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購買權協議與授權委託書將同時簽立。

(c) 新網業務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通過架構協議,本集團可於中國從事虛擬伺服器寄存及維護業務,該業務可能會拓闊本集團之服務範圍。據預料該額外業務帶領本集團不僅於中國打造較其他競爭對手更為穩固的基礎,而且可以為本集團客戶提供虛擬伺服器寄存及維護服務達到具高效率及成本效益方式之成績。

董事會報告

(d) 架構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由於新網華通有權透過架構協議控制新網，故新網華通為新網之母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網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新網華通取得新網之控制權當日起於新網華通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年內，收益約為122,828,000港元（2014年：約120,742,000港元）；除稅前虧損約為35,727,000港元（2014年：約52,340,000港元）；及總資產約為77,889,000港元（2014年：約119,21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增大毛利較高的自有產品的銷售佔比，使得毛利相應大幅增加。

總資產減少主要由於以自應收款項收取的現金及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e) 架構協議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非外國所有權限制）規定相關之程度：

中國法律意見認為，(i)架構協議已符合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符合新網華通、中企華通及新網各自之章程細則；(ii)並無法例、規則或規例具體列明不允許外國投資者運用任何架構協議控制或經營新網；及(iii)根據中國合同法，架構協議將不會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亦不會視作無效。

(f) 使用架構協議之理由及與之相關風險（包括降低有關風險之措施）：

新網之主要業務被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於中國為其中一類限制外商投資者之業務。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中國企業超過50%權益。

新網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業務，有助拓闊中國數碼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範圍，從而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中之競爭力。由於本集團面臨著前述中國公司的股權限制，架構協議應被視為一項戰略安排，讓本集團可以充分地及有效地控制新網使本集團能夠實現前述目的。與此同時，架構協議為本集團控制新網方面提供靈活性 —(a)控制其管理、業務及營運；及(b)當有關外商投資者於中國企業擁有超過50%權益之限制被刪除或廢除時可透過行使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權而持有其100%權益。

董事會報告

此外，根據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外商擁有權限制，架構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訂約各方執行架構協議並無違反訂約各方之任何公司章程；及中國當局頒佈該現行之規定及通知(即(i)中國國務院所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08年修訂)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當中訂明外商投資者不得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企業超過50%權益；及(ii)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6年7月所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當中訂明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牌照之當地的中國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牌照，或向外商投資者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任何援助)，惟有關規定及通知並無監管或限制透過架構協議控制中國公司。

鑑於上述情況，架構協議於本年報日期被視為有效文件，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然而，倘中國將來實施任何新適用法律或法規，架構協議之有效性及強行執行性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對控制新網之架構協議會造成破壞從而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若干《草案徵求意見稿》，有關一份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議案(「草案」)，有待制定為法令或法規。根據草案第15條及第18條，外商投資指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從事若干投資活動，例如透過架構協議或信託安排來控制中國公司或持有中國公司權益。根據草案第27條，《限制實施目錄》項下任何外商投資業務須向中國國務院外資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草案並無表明合約安排項下合約將失效。

草案所訂明准入許可申請可被視為一項行政程序而非禁止性門檻。因此，履行若干行政程序後取得准入許可之失敗機會不高。蔣先生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與本集團出現直接利益衝突之風險非常低。蔣先生不大可能建立另一實體從事與新網直接競爭之業務，否則蔣先生不會簽訂及促使執行架構協議(蔣先生據此放棄新網之業務)。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蔣先生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之業務。由於本集團控制新網之地位已完全受以下各項所保障：(a)完全控制新網之董事會；及(b)持有新網之100%股權作為抵押品(根據借款協議之條文，出質人於2014年10月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向質權人進一步抵押新網餘下20%股權)，即使蔣先生或中企華通違反架構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承諾，新網之業務亦不會受到影響。

由於草案尚未制定為法令或法規，當中所載章節或條文可能於諮詢期後進一步修改及修訂，故無法確定會否對外商投資者施加任何額外條件。

架構協議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監察，可能會徵收額外稅項，惟本集團預期有關稅項風險不高，亦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會報告

(g) 架構協議之重大變化：

自簽訂架構協議以來，架構協議未作補充或修訂。

(h) 解除架構協議：

於簽訂架構協議日期以來，架構協議未被解除。除非及直至外商投資者擁有權限制被移除或失效，否則不會解除架構協議。倘外商投資有關限制遭解除或失效，新網華通將行使其根據購買權協議所獲授購買權以收購新網全部權益。於新網全部股權之正式收購完成後，屆時架構協議將解除。

代表董事會
于品海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及清晰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升股東效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1除外。有關不遵守守則之説明列載如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制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們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對股東之責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45至4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主席*)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於2016年2月3日辭任)
劉業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獲賦予本公司業務之全面管理權，透過監控本公司事務，肩負起領導、監察及共同承擔推動本公司成功之責任。全體董事應就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以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定期進行檢討。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全面支援以履行其職責。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年內，董事會曾舉行4次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為獨立角色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亦由本公司主席于品海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使本公司獲得鞏固及貫徹之領導，於業務決策及策略方面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

年內，在其他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獲得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相關的獨立意見。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受重選所規限。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受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之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之規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劉業良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A.4.3，任何出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閱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確認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仍為獨立人士；(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滿意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不存在任何以致嚴重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儘管彼等服務任期較長，但本公司相信，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胡濱先生於2016年2月3日辭任後，本公司現時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出缺。因而，截止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以下上市規則的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當中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當中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v)守則條文A.5.1，當中規定提名委員會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胡濱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一項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培訓及撥款，適當重申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旨在增進及重溫其專業技能之最新發展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書面材料，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年內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為執行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以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于品海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于欣女士*
薛伯英先生*
陳鳴飛先生*

* 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之職責為策劃、釐定、批准、實施、處理、安排、審核及修訂本集團之所有政策、營運及內部監控，確保向高級管理人員之授權清晰界定及具透明度之流程系統有效地運作及受監控。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包括審閱本集團各分部之財務表現，並就進軍「新媒體」及「創意商業」等新業務分部制定長遠發展策略。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為審核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以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劉業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於2016年2月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乃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性，以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檢討有關核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事宜。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為薪酬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以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胡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2月3日辭任)*
江平教授
劉業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責乃向董事會提議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該薪酬政策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包括檢討及建議董事會薪酬政策及待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2015年	2014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5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為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于品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丹女士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於2016年2月3日辭任)
劉業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當人士擔任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於必要時可就有關任何建議人選之專業知識及業界經驗之符合要求在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事宜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包括檢討並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並建議董事會通過輪值退任的董事於2015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的客觀條件。提名委員會將於物色合適且符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發展及審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計量目標，及監察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45至4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建議董事會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毋須作出改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責任：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召開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列示各董事出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4	1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
陳丹女士	4	1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
劉榮女士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4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林秉軍先生	4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4	–	不適用	2	1	1	✓
胡濱先生	4	1	不適用	2	1	1	✓
劉業良先生	4	1	不適用	2	1	1	✓
年內召開會議次數	4	1	4	2	1	1	

胡濱先生於2016年2月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涉及內幕消息事宜之公告及其他須披露資料內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述。

董事得知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發表之聲明載於第74及7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7,829,000港元及235,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就交易提供專業意見。付予本集團核數師酬金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用之管治架構具備明確之責任劃分，並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適當之責任及授權。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用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認為年內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範疇內運行穩健有效。

透過為主要業務建立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並定期進行檢討和更新，本集團致力防患於未然，減少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一旦風險發生後，亦能有效應對所產生的問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每位管理團隊成員的責任，並貫穿每個業務單位的日常營運之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採取各自執行、中央監察的模式，而我們的策略是實施簡化的風險管理程序，藉此有效率及有效地辨別、分析和減低各種風險。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部服務提供者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趙明璟先生為其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部之趙蕾女士。

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2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公司法第74條項下，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將於遞交請求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遞交請求日計)的股東提出請求時，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之文件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該文件可由多份同樣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所組成。

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請求人或持有請求人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該等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請求日起計滿三個月之後舉行。

如大會是根據公司法第74條由請求人召開，請求人須盡可能以董事召開大會之同等方式召開有關大會。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第79條，本公司有責任在該等股東人數(定義見下文)提出書面請求時(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否則費用由請求人自行承擔)：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任何有可能在該大會上妥為動議並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的通告；

—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為有關在任何擬訂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根據公司法第79條提出請求之必要股東人數應為：

(a) 代表不少於在請求日有權在該請求涉及的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

(b) 不少於100名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任何此等擬訂決議案之通告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大會通告之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之副本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每位本公司股東發出及傳閱，而任何該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之任何方式，向其發出該等決議案一般效力之通告送達，惟該副本之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一般效力之通告之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之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時間相同，及如當時不能在切實可行情況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3. 股東查詢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2樓遞交致董事會或透過電郵地址info@nanhaicorp.com致本公司。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nanhaicorp.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保障股東權益，並相信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以至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極為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資料，一方面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

本公司致力適時向所有有關各方披露所有有關本集團之重大資料。所有發佈及本集團之額外資料於本公司網站www.nanhaicorp.com定期更新。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6至164頁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達至真實而公平意見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2016年3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a)	**4,200,117**	3,153,01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8	**(1,593,093)**	(1,078,165)
毛利		**2,607,024**	2,074,850
其他經營收入	5(b)	**410,898**	229,914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39(a)	**–**	(3,822)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19	**165,55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46**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633,534)**	(1,314,128)
行政開支		**(477,810)**	(401,358)
其他經營開支		**(479,974)**	(831,388)
融資成本	7	**(300,698)**	(302,097)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1(b)	**(62,166)**	1,5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92)**	(178,59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8	**(350)**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14	**153,071**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347,669**	(725,037)
所得稅開支	9	**(92,239)**	(21,942)
年內溢利／（虧損）		**255,430**	(746,97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8,875**	(701,731)
非控股權益		**16,555**	(45,248)
		255,430	(746,979)
		港仙	港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0.35**	(1.02)
— 攤薄		**0.35**	(1.02)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55,430**	(746,979)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虧損	**(150,909)**	(132,440)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兑差額(扣除税項)	**–**	13,149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兑差額(扣除税項)	**(10,29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161,208)**	(119,2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4,222**	(866,2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190**	(821,933)
非控股權益	**9,032**	(44,337)
	94,222	(866,27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65,728**	2,568,549
投資物業	14	**179,372**	–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25,521**	27,2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534,299**	505,68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2,160**	2,49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	28(d)	**369,848**	311,9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	**5,026**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4**	3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5,20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3,674**	404,636
無形資產	21	**223,817**	146,998
遞延稅項資產	32	**108,258**	120,44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95,276**	45,614
		5,178,508	4,133,95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188,276**	5,931,704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3	**1,433**	1,587
應收貿易款項	24	**332,110**	137,9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08,451**	1,000,1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c)	**530**	2,9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	**30,707**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725,537**	1,074,694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5	**12**	6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803,694**	279,877
		12,290,750	8,429,49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9	**–**	97,655
		12,290,750	8,527,14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	**570,538**	272,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189,056**	1,247,836
預收款項及遞延收益		**496,089**	449,055
税項撥備		**639,065**	1,014,552
欠一名董事款項	28(a)	**14,273**	6,240
欠一名股東款項	28(b)	**1**	1
欠聯營公司款項	28(c)	**197,982**	6,981
欠關連公司款項	47	**103,98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5,059,078**	3,049,047
融資租賃負債	30	**13,509**	585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融資	31	**–**	291,992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31	**121,589**	–
		8,405,168	6,338,308
流動資產淨值		**3,885,582**	2,188,83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064,090**	6,322,7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4,968,005**	2,409,042
融資租賃負債	30	**29,593**	1,168
保修撥備	33	**5,401**	–
長期應付貿易款項	26	**68,087**	–
遞延税項負債	32	**76,439**	30,811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31	**–**	59,423
		5,147,525	2,500,444
資產淨值		**3,916,565**	3,822,343
權益			
股本	34	**686,455**	686,455
儲備	36	**2,555,847**	2,470,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2,302**	3,157,112
非控股權益	38	**674,263**	665,231
權益總額		**3,916,565**	3,822,343

于品海
董事

陳丹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7,669**	(725,037)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116,926)**	(56,347)
融資成本		**300,698**	302,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690**	491,210
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攤銷		**12,866**	76,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849**	30,937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165,55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46)**	–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39(a)	**–**	3,822
預付土地租賃之經營租賃款項		**546**	557
撇銷壞賬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61**	33,002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81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2,887)**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1,073)
保修撥備		**3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245)**	3,434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95**	(677)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62,166**	(1,58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3,07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92**	178,59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5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77,028**	335,454
存貨增加		**(1,149,931)**	(85,370)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74,011)**	(319,338)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96,363**	682,252
預收款項及遞延收益增加		**48,772**	62,0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6,709)**	–
欠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73,099**	2,182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7,293**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9)**	(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658,105)**	677,211
已收利息		**85,729**	27,986
已付利息		**(603,212)**	(355,045)
已付所得稅		**(403,819)**	(12,35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79,407)**	337,80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進無形資產之付款		**(20,880)**	(6,465)
購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847,178)**	(573,171)
購進持至到期投資之付款		**(160,138)**	–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8	**–**	(2,499)
購進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97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9,441**	(75,22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877,559)**	(99,369)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604**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60**	6,78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9(a)	**–**	61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49,857**	–
成立聯營公司之付款		**(38,052)**	(14,0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869**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5,1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1,646)**	(758,7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564,094)**	(957,383)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812)**	(462)
償還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融資		**(291,992)**	(484,584)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9,451,438**	1,730,412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向一名董事還款)		**8,576**	(13,287)
向股東還款		**–**	(5,0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02,116**	269,6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01,063**	(151,25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9,877**	512,957
外幣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77,246)**	(81,82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3,694**	279,8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存庫現金		**803,694**	279,8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附註34)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6)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6) 千港元	一般儲備 (附註36) 千港元	匯兑儲備 (附註36)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36)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附註38)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686,455	965,911	1,911,436	172,918	713,062	(470,737)	3,979,045	711,846	4,690,891
年內虧損	–	–	–	–	–	(701,731)	(701,731)	(45,248)	(746,97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虧損)/收益	–	–	–	–	(133,351)	–	(133,351)	911	(132,440)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兑差額	–	–	–	–	13,149	–	13,149	–	13,1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0,202)	(701,731)	(821,933)	(44,337)	(866,270)
撥入一般儲備	–	–	–	4,701	–	(4,701)	–	–	–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	(7,448)	(7,44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	–	–	–	–	–	5,170	5,17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86,455**	**965,911***	**1,911,436***	**177,619***	**592,860***	**(1,177,169)***	**3,157,112**	**665,231**	**3,822,343**
年內溢利	**–**	**–**	**–**	**–**	**–**	**238,875**	**238,875**	**16,555**	**255,43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虧損	**–**	**–**	**–**	**–**	**(143,386)**	**–**	**(143,386)**	**(7,523)**	**(150,909)**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兑差額	**–**	**–**	**–**	**–**	**(10,299)**	**–**	**(10,299)**	**–**	**(10,2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3,685)**	**238,875**	**85,190**	**9,032**	**94,222**
撥入一般儲備	**–**	**–**	**–**	**4,103**	**–**	**(4,103)**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686,455**	**965,911***	**1,911,436***	**181,722***	**439,175***	**(942,397)***	**3,242,302**	**674,263**	**3,916,565**

* 此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2,555,847,000港元(2014年：2,470,65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文化與傳播服務、房地產開發及企業IT應用服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活動詳情載於附註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76至164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除投資物業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計量基準在下文之會計政策詳細論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損益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為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反映目前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標準，否則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惟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者，則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會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取得有關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確認。

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之日期)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之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項因素全部存在時，則本集團可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及風險承擔之權力，或有權享有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及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之任何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乃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而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就聯營公司已付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所收及應收股息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本集團將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之方法與將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之方法(即權益法，見附註2.4)一致。

2.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入賬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其中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先並非以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各份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現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或(倘匯率波動不大)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行於權益之匯兑儲備中累計。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已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於2005年1月1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產生之其他匯兑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截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之匯兑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列作部分出售溢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購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運作條件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有關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按10%至33-1/3%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遊艇	10%至33-1/3%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在適當情況會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其後成本只有在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在建設期間之直接建設成本。於建設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該樓宇包括持作賺取租金部分及持作行政用途之其他部分。由於持作賺取租金部分不可分拆出售且並非重大，該樓宇分類為業主自用物業而非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之物業，惟並非持作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或開發中物業乃分類為在建投資物業。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在建投資物業將按成本計量，直至能夠釐定公允價值或建設工程完成之時為止。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確認。

倘存貨轉入投資物業，物業於該日之公允價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2.9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之釐定方式於附註2.17詳述。攤銷乃於租賃／使用權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2.10 商譽

下文列載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會計政策。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商譽之會計法載於附註2.4。

商譽指已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已確認金額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之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檢測(參見附註2.23)。

倘已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已確認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則有關差異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將計及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其他無形資產及研發活動

其他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無形資產於可使用時開始攤銷。以下為所應用之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4年
與客戶關係	2年
開發成本	2至4年
牌照	10年

其後開支只會在與其相關之電腦軟件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具有限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根據下文附註2.23所述者作減值測試。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於符合以下確認要求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i) 顯示預期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產品在技術上可行；

(ii)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iii) 顯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iv) 無形資產有可能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帶來經濟利益；

(v) 備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及

(vi)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過程中產生之僱員成本，以及適當部分之相關間接費用。開發產品產生之內部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該資產其後之計量方法，與外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中之投資外)之會計政策呈列如下。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投資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倘允許及適用)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日常購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最初確認時,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中計算,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為已識別整體管理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賺取短期利潤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i)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可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

— 分類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盈虧而造成之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價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中部分,而有關該類別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賬確認公允價值之變動。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無活躍市場)採用估值方法予以釐定。公允價值盈虧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已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20所載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有關盈虧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也透過攤銷確認。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列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該類別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述政策)以及貨幣資產之匯兑收益及虧損除外,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方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賬確認。

(iv) 持至到期投資

該等資產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進行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之明顯數據。有關明顯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付款狀況、與該組欠款資產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以及未能重新磋商已逾期或減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還款期。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有關數額將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時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減去之前就該資產在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賬中確認。日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若日後之公允價值增加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除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屬呆賬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貸款及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計入撥備賬之金額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所得數額。

(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成本包括土地之收購成本、物料、勞工及其他直接費用，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已資本化之融資成本(見附註2.26)。

(ii) 已落成待售物業

成本乃按未出售物業應佔該發展項目之土地及發展成本總額之比例釐定。

(iii) 糖果及商品

成本(包括購入貨物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續)

(iv) 電影投影機伺服器及部件

成本(包括製造產品成本及購入原材料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報表呈報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按要求償還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2.15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融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此等項目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分別列入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負債、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融資、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一名董事款項、欠一名股東款項、欠聯營公司款項、欠附屬公司款項以及來自附屬公司之貸款。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契約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融資成本根據本集團有關融資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26)。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貸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來處理,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償付負債,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負債(續)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始價值減租賃還款之本金部分計量(見附註2.17)。

2.16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持有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如期還款所造成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初步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如發出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類別適用之政策確認。若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於初步確認遞延收益時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在損益中攤銷，作為來自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如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逾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2.17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為法定租賃形式。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租賃(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乃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該等資產之最低應付租賃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賃之債務。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按租金付款減融資費用減少。

租金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自損益賬扣除，使各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責任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租賃費用將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從收益表中扣除，惟倘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除外。已收取之租金優惠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應付累計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賬。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涉及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有另一基準能更清晰顯示自使用出租資產取得之利益時間模式則作別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應收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分。

(v) 作為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租出之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投資淨額入賬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攤分，以便反映本集團就租賃而未償付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須耗用經濟利益，且涉及該責任之金額可作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除非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否則或然負債應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上述類似條文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最初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2.19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於屬股本交易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情況下，自股份溢價(減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並扣除回佣及折扣之公允價值。收益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來自持作出售之物業銷售收益於物業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時，即當有關物業建設工程已完成而物業已根據出售協議送交買方，而相關應收款項已獲合理保證之時，予以確認。就已出售物業於收益確認日期前收取之訂金及供款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銷售貨品收益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物時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續)

服務銷售額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參考特定交易根據實際提供之服務佔所提供總服務之比例評估之完成階段確認。倘服務乃於一段指定時期內透過不確定數量行動進行，除非有證據顯示有其他更佳方法表示完成階段，否則收益按直線基準於該等指定時期確認。

銷售本集團擁有及控制之售票所得售票收入，於發出售票時確認為收益。

糖果、商品及紀念品之銷售額於貨品交付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於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2.21 預收款項及遞延收益

預收款項及遞延收益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之預付服務費用之遞延收益及按照已公佈之獎賞積分計劃以及本集團根據過往之積分兑換水平而釐定授予客戶之獎賞責任之公允價值。預付服務費用之收入及獎賞責任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22 政府撥款

當合理確保將收取撥款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來自政府之撥款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撥款會遞延處理且於需要與彼等擬補償之成本作出配對期間於損益確認。關於購買資產之政府撥款於財務狀況報表內計入負債，列為遞延政府撥款，並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年期於損益確認。

關於收入之政府撥款之總額於損益賬呈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2.2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按金之非流動部分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或該等尚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及代表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單位之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2.2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 其可供立即出售；
- 管理層承諾計劃出售；
- 計劃不大可能有重大改變或撤回；
- 已經開始積極尋找買家之計劃；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相對其公允價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將會於澄清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有關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以下兩者中之較小者計量：

- 其於緊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前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釐定之賬面值；及
-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於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組別內者)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之業務在損益賬內之業績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2.25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提供服務所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補假僅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保管，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之供款。

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0%至22%(取決於附屬公司所在地)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其他進一步責任。

於2000年12月1日前，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於香港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之比率為每名個別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以因僱員於可享有供款所得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扣減。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批准職業退休計劃為強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選擇參與該計劃之現有員工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而設。當相關員工選用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屬於員工之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於強積金計劃中維持不變。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須按其每月基本薪金5%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將為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2014年：1,500港元)。於支付固定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負債及資產可能於繳付不足或預繳時確認，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i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

所有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且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均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設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為其僱員提供薪酬。

所有僱員提供之服務用以換取任何以股份支付之報酬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間接經參考已授出之購股權釐定。該等服務之價值於授出日評定，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除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於歸屬期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倘應用歸屬條件，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將予以行使之權益工具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資本儲備。於歸屬日期後，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融資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融資成本，在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融資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產生資產開支、融資成本一同產生及為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必須進行之活動進行時，有關融資成本便會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完成為合資格資產之擬定用途或出售作準備之所需活動時，融資成本會停止資本化。

2.27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與財務機關有關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應付責任或應收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本集團乃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申報上之賬面值與稅務上之相應金額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除商譽及不足以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賣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期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a) 企業IT應用服務

(b) 房地產開發

(c) 文化與傳播服務

有關其他不作可呈報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均合併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所有其他分部包括證券買賣及物業管理。

由於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業績
- 若干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若干融資成本
- 所得稅開支
- 並非直接歸入業務活動或任何經營分部之企業收益及開支

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除若干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此外，並非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不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且不會分配至分部。此等包括稅項撥備、欠一名董事／一名股東／聯營公司之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並包括：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年內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適用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年周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2]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延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在將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進可推翻推定，即基於收益之攤銷就無形資產而言不適當。倘無形資產被表示為收益之計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乃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予以推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採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説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按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第五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除上述主要變動外，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

3.3 新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對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中所作披露產生影響，但對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時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而非作為主要報表，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一般不再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作出，並會持續進行評估。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並於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該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分別按5%至33–1/3%及25%至50%之年率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情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將會惡化並損害其還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已落成待售物業以及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利用當時之市場數據，如最近銷售交易、估計落成成本及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釐定已落成待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23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是否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估計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於估計未來現金流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項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釐定合適貼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估計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該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商業價值時，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管理層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當時之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切釐定最終稅額。本集團參考現行稅法及慣例，根據估計可能出現之結果確認稅項。若該等事項最終之稅項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其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確認與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有估計者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確認。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然而，中國城市不同稅收管轄區對土地增值稅之執行及結算不盡相同，而本集團尚未與中國任何地方稅務機關落實其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及付款方法。因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本集團根據管理層以其對稅務規則之理解所作最佳估計確認土地增值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持續經營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假設本集團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應用持續經營基準需要本公司董事於估計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及或然事項結果之可能性時作出判斷。

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開支乃以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內部流動資金及來自銀行及其他方之融資撥付。本集團維持充裕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流動資產。考慮到年內可取得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將能夠應付所有合約及估計債務及經營需求。

研發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條件時會作出審慎判斷。由於在作出確認時，任何產品開發能否成功獲得經濟效益屬未知之數，且於未來可能遇到技術問題，故必須作出審慎判斷。判斷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可取得之最佳資料作出。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不斷監察所有關於研究及開發新軟件產品之內部活動。

透過架構協議之控制權

儘管未能取得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網」)及其現有附屬公司(統稱「新網集團」)股本擁有權，本集團有權控制、確認及接收新網集團經營業務所得一切經濟利益，原因為本集團(1)獲授權委託書賦予一切所需權力及不受限制權利，作為一位主理人，可於各方面全權及以其利益作決定控制及管理新網集團；及(2)有權根據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接收新網集團全部利潤。因此，本集團確定，其擁有實際權力單方面指引新網集團之相關活動及新網集團產生之重大利益，故已將新網集團列作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a) 本集團之收益指來自其主要業務之下列各項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物業及車位銷售	**192,051**	127,806
企業IT應用服務	**808,287**	784,763
物業管理服務	**44,585**	40,407
文化與傳播服務	**76,581**	99,912
票房收入	**2,627,591**	1,835,266
銷售糖果	**376,611**	264,861
出版雜誌及廣告收入	**2,224**	–
放映設備銷售	**48,690**	–
數字媒體技術服務	**23,497**	–
	4,200,117	3,153,015

(b) 其他經營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499**	17,931
其他利息收入	**41,427**	38,416
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6,926**	56,347
外匯收益	**13,419**	2,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45**	–
政府撥款*	**82,663**	96,437
影院廣告收入	**66,560**	12,414
租金收入	**12,636**	12,681
雜項收入	**114,449**	49,151
	410,898	229,914

* 自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政府撥款乃以補貼形式發放予本集團於中國之影院業務及資助軟件開發項目。發放補貼旨在透過向從事影院業務／研究及開發項目且達到一定條件之商業機構給予經濟援助，藉以推動創新。該等撥款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三項產品及服務識別為經營分部(於附註2.28進一步描述)。

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2015年				
	企業IT應用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文化與傳播服務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	808,287	192,051	3,152,970	46,809	4,200,117
來自分部間	–	–	–	4,412	4,412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收益	808,287	192,051	3,152,970	51,221	4,204,529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14,884)	97,408	230,482	(54,056)	258,950
銀行利息收入	277	763	37,505	12,049	50,594
其他利息收入	45	37,356	12	–	37,413
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2	38,119	37,517	12,049	88,007
融資成本	(1,943)	(11,822)	(262,669)	(193)	(276,627)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55,412)	(3,380)	(211,068)	(1,625)	(271,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	–	4,226	–	4,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8)	(55,108)	22,737	–	(32,739)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62,166)	–	–	(62,166)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資產	1,122,300	9,913,978	4,681,308	664,353	16,381,9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09	468,913	57,277	–	534,29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8,498	5,315	905,598	15,556	994,967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負債	(560,869)	(4,170,921)	(3,840,259)	(30,175)	(8,602,2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2014年				
	企業IT 應用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文化與 傳播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	784,763	127,806	2,200,039	40,407	3,153,015
來自分部間	–	–	23,715	1,721	25,436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收益	784,763	127,806	2,223,754	42,128	3,178,451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6,956)	(208,261)	(259,291)	(13,041)	(657,549)
銀行利息收入	293	210	17,362	1	17,866
其他利息收入	–	34,646	–	–	34,646
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3	34,856	17,362	1	52,512
融資成本	(13,170)	(72,870)	(213,534)	(2,520)	(302,094)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130,962)	(3,154)	(433,192)	(446)	(567,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25	–	(3,457)	–	(3,3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1,868)	(2,045)	–	(173,913)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1,588	–	–	1,588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資產	1,004,425	7,607,326	3,558,975	184,703	12,355,4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1,746	13,936	–	505,68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9,383	1,522	538,819	850	580,574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負債	(645,978)	(2,894,238)	(4,057,197)	(71,154)	(7,668,5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報之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4,153,308**	3,136,323
所有其他分部收益	**51,221**	42,128
分部間收益對銷	**(4,412)**	(25,436)
本集團收益	**4,200,117**	3,153,015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313,006**	(644,508)
所有其他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54,056)**	(13,041)
銀行利息收入	**24,905**	65
其他利息收入	**4,014**	3,770
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8,919**	3,835
折舊及攤銷	**(2,617)**	(534)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22)
融資成本	**(24,071)**	(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46**	–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165,55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53)**	(4,6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77,459)**	(62,28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7,669**	(725,0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717,586**	12,170,726
所有其他分部資產	**664,353**	184,70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97,6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0**	2,915
遞延稅項資產	**104,604**	120,44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4**	32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54,680**	–
其他金融及企業資產	**227,181**	84,331
本集團資產	**17,469,258**	12,661,095
可呈報分部負債	**8,572,049**	7,597,413
所有其他分部負債	**30,175**	71,154
欠一名董事款項	**14,273**	6,240
欠一名股東款項	**1**	1
欠聯營公司款項	**193,803**	6,981
稅項撥備	**639,065**	1,014,5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81,662**	–
其他企業負債	**521,665**	142,411
本集團負債	**13,552,693**	8,838,752

來自對外客戶之本集團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金融工具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註冊地)	**4,191,583**	3,152,358
香港	**8,349**	190
其他	**185**	467
總計	**4,200,117**	3,153,0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註冊地)	**4,342,132**	3,653,003
香港	**7,465**	2,596
總計	**4,349,597**	3,655,599

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提供服務或商品付運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及經營地點劃分。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就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內地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7.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77,062**	416,527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融資之融資成本	**2,141**	11,6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64**	71
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融資成本總額	**679,267**	428,251
減：就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資本化之金額*	**(378,569)**	(126,154)
	300,698	302,097

* 融資成本乃按年率6.65%至12.00%(2014年：7.63%至12.00%)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攤銷*	**12,866**	76,521
核數師酬金	**7,829**	7,144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9**	819
物業及車位銷售成本	**61,142**	32,876
提供企業IT應用服務成本	**139,242**	166,437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成本	**31,133**	32,307
提供文化與傳播服務成本	**76,956**	18,974
票房成本	**1,139,364**	745,598
銷售糖果成本	**101,846**	81,973
出版雜誌及廣告成本	**4,427**	–
放映設備銷售成本	**36,034**	–
數字媒體技術服務成本	**2,949**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593,093**	1,078,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毛額 — 自置資產	**260,026**	490,823
減：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之金額	**(35)**	(99)
自置資產折舊淨額*	**259,991**	490,724
租賃資產折舊*	**664**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849**	30,937
最低租賃付款	**511,553**	384,783
或然租金	**19,371**	11,41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530,924**	396,197
預付土地租賃之經營租賃費用*	**546**	5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4,202**	8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1,295
研究及開發開支*	**62,592**	89,669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	**10,999**	12,06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87)**	(298)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	**23,498**	26,89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783)**	–
— 中國土地增值稅		
年內稅項支出	**16,011**	30,24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010)
	48,238	30,894
遞延稅項		
— 於年內扣除／（計入）	**44,001**	(8,952)
	92,239	21,942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4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除非附屬公司所在城市設有優惠稅率，否則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25%（2014年：25%）之稅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之估計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以及開發及建築成本）按介乎30%至60%（2014年：30%至60%）之累進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7,669**	(725,037)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按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溢利/(虧損)稅率計算)	**96,410**	(150,11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5,873**	83,7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251)**	(25,6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388**	129,32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4,596)**	–
中國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4,003)**	(7,56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677**	279
中國土地增值稅	**16,011**	30,24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270)**	(38,308)
所得稅開支	**92,239**	21,942

10.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4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2014年: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8,875,000港元(201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01,7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8,645,535,794股(2014年:68,645,535,794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發行在外,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附註42(a))	**1,126**	1,156
工資及薪金	**987,444**	852,422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86,590**	80,848
員工福利	**55,115**	38,46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30,275**	972,8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662,135	2,618,283	–	35,401	3,315,819
累計折舊	(26,439)	(690,647)	–	(11,408)	(728,494)
賬面淨值	635,696	1,927,636	–	23,993	2,587,3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5,696	1,927,636	–	23,993	2,587,325
添置	–	550,430	23,396	2,734	576,560
轉撥	23,396	–	(23,396)	–	–
出售	–	(10,047)	–	(174)	(10,221)
撇銷	–	(30,721)	–	(216)	(30,937)
折舊	(32,483)	(454,297)	–	(4,430)	(491,210)
匯兑差額	(15,518)	(46,944)	–	(506)	(62,968)
期終賬面淨值	611,091	1,936,057	–	21,401	2,568,54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669,178	3,043,903	–	36,674	3,749,755
累計折舊	(58,087)	(1,107,846)	–	(15,273)	(1,181,206)
賬面淨值	611,091	1,936,057	–	21,401	2,568,5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1,091**	**1,936,057**	**–**	**21,401**	**2,568,549**
添置	**–**	**938,419**	**30,154**	**6,416**	**974,989**
轉撥	**30,154**	**–**	**(30,154)**	**–**	**–**
出售	**–**	**(115)**	**–**	**–**	**(115)**
收購附屬公司	**–**	**21,019**	**–**	**197**	**21,216**
撇銷	**–**	**(2,849)**	**–**	**–**	**(2,849)**
折舊	**(32,981)**	**(223,097)**	**–**	**(4,612)**	**(260,690)**
匯兑差額	**(27,201)**	**(107,334)**	**–**	**(837)**	**(135,372)**
期終賬面淨值	**581,063**	**2,562,100**	**–**	**22,565**	**3,165,72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68,524**	**3,797,566**	**–**	**41,830**	**4,507,920**
累計折舊	**(87,461)**	**(1,235,466)**	**–**	**(19,265)**	**(1,342,192)**
賬面淨值	**581,063**	**2,562,100**	**–**	**22,565**	**3,165,728**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999,000港元（2014年：1,664,000港元）之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1月1日	–	–
已落成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	26,301	–
公允價值變動	153,071	–
於12月31日	179,372	–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深圳市世聯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市值基準進行，該獨立估值師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近期亦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類別之經驗。

管理層已對獨立物業估值進行審閱，並將之與其自有假設作比較，當中參考過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數據之可得資料，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獨立物業估值合理。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物業為中國內地之已落成商業物業。於2015年及2014年，公允價值層級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第3級	179,372	–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 第3級		
於1月1日	–	–
已落成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	26,301	–
公允價值變動	153,071	–
於12月31日	179,37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管理層估算公允價值所採用估值程序及方法

本集團已落成投資物業組合的估值是將現有租約所得租金收入資本化，並為約滿後新訂租金之潛在收入變化作出適當備付，以及參考相關物業市場近期可資比較買賣交易而得出。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會同時受到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化所影響。倘估計租金收入上升，公允價值將會上升。倘預期空置率增加，公允價值將會減少。如該等輸入數據下降，情況則相反。

本集團會審核獨立估值師為財務報告用途而進行之估值。為配合本集團之半年度報告，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師最少每半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商討。

關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第 3 級)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2015 年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市價(每平方米)	人民幣 103,562 元至 人民幣 116,004 元
	收入法	估計租金收入(每平方米)	人民幣 360 元
		預期空置率	8%
		租金增長率	3%
		貼現率	6%

公允價值乃按直接比較法及收入法之加權平均結果釐定。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允價值乃參照鄰近類似商業單位之近期交易估計，並就交易日期、樓齡及建築面積等差異作出調整。根據收入法，公允價值乃基於商業單位之估計租金價值按折讓現金流方法估計。估值計及商業單位之預期空置率及租金增長率。貼現率已就樓宇情況及位置作出調整。

公允價值計量乃依據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別之用途得出。

若干投資物業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費，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235**	28,469
攤銷	**(546)**	(557)
匯兑差額	**(1,168)**	(677)
於12月31日	**25,521**	27,235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中國企業網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企業網」）	香港	繳足股本14,037,400港元	–	62.85	投資控股
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7,5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電影發行及製作
大地傳播有限公司(「大地傳播」)	香港	繳足股本2港元	–	62.85	投資控股
大地傳播(香港)有限公司(「大地」)	香港	繳足股本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oal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
香港新米迪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100港元	–	62.85	投資控股及資訊科技業務
六灣開發(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六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南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Robina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	香港	繳足股本240,596,986港元	–	62.85	投資控股
View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零一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1港元	–	100	新聞傳播
Wise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企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42,369,720元	–	62.65	資訊科技業務
數碼慧谷置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89,171,334元	–	58.05	資訊科技業務
北京中企動力廣告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元	–	62.85	資訊科技業務
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	不適用*	資訊科技業務
深圳市半島城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深圳市金益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深圳半島城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房地產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146,427,999元	–	100	數碼影院經營
廣東自由人影城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數碼影院經營
大地影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0元	–	100	數碼影院經營
陝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70	數碼影院經營
大地時代電影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電影發行
時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數碼辰星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買賣電影放映設備及提供數碼媒體技術服務
重慶煥揚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數碼影院經營

* 透過架構協議控制，實際權益為62.85%

上表列出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b)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c)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佔不包括商譽之負債淨值	**(256,864)**	(279,125)
商譽	**791,163**	784,807
於12月31日結餘	**534,299**	505,68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2015年	2014年	
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Listar」）*（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14,000,000股甲類及6,000,000股乙類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3.0**	43.0	投資控股
中瑞大地影視（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30.0	數碼影院經營
Genius Rewar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繳足股本200港元	**31.0**	31.0	暫無業務
五洲電影發行有限公司（「五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22.5**	22.5	電影發行
北京東方大地影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43.0**	—	投資控股及管理
北京東方大地文化產業發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26.8**	—	顧問、電影製作及項目管理
英皇大地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2港元	**50.0**	—	提供電影發行服務

* 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Lista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istar集團」）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Listar持有廣州東鏡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為42,000,000美元，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摘自其管理賬目並就收購時所作公允價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而作出調整後(如有)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Listar		五洲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4,047**	4,416	**1,349**	2,084
流動資產	**4,378,079**	3,307,599	**1,509,416**	60,671
流動負債	**(3,477,528)**	(1,355,029)	**(1,352,938)**	(1,887)
非流動負債	**(1,737,312)**	(2,638,524)	**–**	–
全面收益報表概要:				
收益	**127,567**	2,007,980	**2,035,701**	4,353
年內(虧損)/收益	**(128,159)**	(399,694)	**99,962**	(1,5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235)**	(10,737)	**(3,003)**	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394)**	(410,431)	**96,959**	(1,56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額毛額	**(832,714)**	(681,538)	**157,827**	60,868
本集團實際權益	**43.0%**	43.0%	**22.5%**	2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額	**(358,067)**	(293,061)	**35,511**	13,695
商譽	**791,163**	784,807	**–**	–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33,096**	491,746	**35,511**	13,695

有關本集團非主要聯營公司(合計)就收購時所作公允價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而作出調整後之財務資料概要(摘自其管理賬目)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全面收益報表概要:		
年內(虧損)/溢利	**(3,175)**	2,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4)**	(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39)**	2,034

附註: 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不重大聯營公司虧損。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金額及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之累計金額分別為275,000港元(2014年:248,000港元)及4,174,000港元(2014年:3,8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99**	2,49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50)**	–
匯兑差額	**11**	–
	2,160	2,499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與兩名業務夥伴設立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東方大地影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獨立實體組織)擁有40%股權。該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電影行業。

有關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就會計政策差異而作出調整後之財務資料概要(摘自其管理賬目)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226**	5,312
計入上述款項為：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	5,312
收益	**–**	–
年內(虧損)／溢利	**(876)**	1
計入上述款項為：		
行政開支	**(887)**	–
利息收入	**11**	1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毛額	**5,400**	6,248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2,160**	2,499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160**	2,4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1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賣方出售其於龍芯中科技術有限公司之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857,000港元）。上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出售收益165,554,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910,190**	580,041
其他應收款項	**1,557,031**	907,967
	2,467,221	1,488,00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096)**	(83,207)
	2,422,125	1,404,801
減： 非流動部分		
長期租賃之按金	**185,741**	218,482
購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7,933**	186,154
	213,674	404,636
	2,208,451	1,000,16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日後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	**83,207**	52,896
年內減值撥回	**(12,887)**	–
減值撥備	**–**	31,295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22,392)**	–
匯兑差額	**(2,832)**	(984)
年終	**45,096**	83,207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已按個別情況作減值評估。本集團於收取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並已就此等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乃根據該等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彼等之財政狀況及拖欠還款記錄以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除已減值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308,170	111,332	99,658	40,957	2,066	562,183
累計攤銷	(305,552)	(25,712)	–	(341)	(986)	(332,591)
累計減值	–	–	(8,030)	–	–	(8,030)
賬面淨值	2,618	85,620	91,628	40,616	1,080	221,5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18	85,620	91,628	40,616	1,080	221,562
添置	2,612	3,076	–	777	–	6,465
年內攤銷支出	(2,460)	(69,912)	–	(4,149)	–	(76,521)
匯兑差額	(66)	(1,713)	(1,758)	(971)	–	(4,508)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2,704	17,071	89,870	36,273	1,080	146,99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303,218	112,556	92,311	41,174	1,080	550,339
累計攤銷	(300,514)	(95,485)	–	(4,901)	–	(400,900)
累計減值	–	–	(2,441)	–	–	(2,441)
賬面淨值	2,704	17,071	89,870	36,273	1,080	146,9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04**	**17,071**	**89,870**	**36,273**	**1,080**	**146,998**
添置	**1,571**	**19,309**	**–**	**–**	**–**	**20,880**
收購附屬公司	**51,297**	**–**	**25,971**	**–**	**–**	**77,268**
年內攤銷支出	**(3,915)**	**(4,860)**	**–**	**(4,091)**	**–**	**(12,866)**
匯兑差額	**(2,140)**	**(1,208)**	**(3,621)**	**(1,494)**	**–**	**(8,463)**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49,517**	**30,312**	**112,220**	**30,688**	**1,080**	**223,81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40,854**	**126,244**	**114,661**	**39,619**	**1,080**	**622,458**
累計攤銷	**(291,337)**	**(95,932)**	**–**	**(8,931)**	**–**	**(396,200)**
累計減值	**–**	**–**	**(2,441)**	**–**	**–**	**(2,441)**
賬面淨值	**49,517**	**30,312**	**112,220**	**30,688**	**1,080**	**223,8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如附註45所詳述，本集團抵押若干無形資產3,146,000港元(2014年：4,479,000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

就年度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企業IT應用服務	**81,961**	84,864
文化與傳播服務 — 影院業務	**30,259**	5,006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12,220**	89,87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當中涵蓋經管理層批准之五至七年詳細財政預算，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列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並無超逾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增長率。

用於計算該等年度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企業IT應用服務		**文化與傳播服務 —影院業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貼現率	**14%–19%**	14%–22%	**14%**	12%
用作推斷預算期以外現金流量之增長率	**0%–3%**	0%–3%	**1%**	1%

預算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乃由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就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以上各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之增長率乃參考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屬相應行業之平均增長率釐定。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述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出現之變動以致須更改其主要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房地產開發：		
發展中物業	**6,970,146**	5,659,984
已落成待售物業	**163,993**	260,359
其他業務：		
糖果	**14,033**	9,868
放映設備	**29,822**	–
其他	**10,282**	1,493
	7,188,276	5,931,704

以上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呈列。

23.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允價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買入價格釐定。

24.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99,137**	74,770
91至180日	**13,148**	42,349
181至270日	**10,298**	13,289
271至360日	**4,854**	5,189
超過360日	**26,313**	20,849
應收貿易款項毛額	**353,750**	156,44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640)**	(18,523)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332,110**	137,9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於出示發票時到期。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日後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	**18,523**	19,241
減值撥備(附註8)	**4,202**	888
年內撥回	**–**	(1,073)
匯兑差額	**(1,085)**	(533)
年終	**21,640**	18,523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已按個別情況作減值評估。本集團於收取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時遇到困難，並已就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乃根據該等客戶之信貸記錄、彼等之財政狀況及拖欠還款記錄以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0至90日	**299,137**	74,450
逾期91至180日	**13,136**	42,349
逾期181至270日	**10,276**	11,281
逾期271至360日	**4,822**	4,236
逾期超過360日	**4,739**	5,607
	332,110	137,923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產生時具有較短屆滿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24,519**	1,400,810
減：列作非流動資產之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95,276)**	(45,614)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25,537)**	(1,074,694)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2)**	(625)
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3,694**	279,877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一筆總額約2,647,172,000港元(2014年：1,396,800,000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存於中國內地銀行之人民幣(「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不得自由兑換為外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或按固定年利率1.50厘至3.30厘賺取利息(2014年：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75厘(2014年：按固定年利率4.45厘)賺取利息。

2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63,988**	115,433
91至180日	**37,549**	1,622
181至270日	**72,375**	2,131
271至360日	**40,092**	2,026
超過360日	**124,621**	150,807
	638,625	272,019
減：應付貿易款項非即期部分	**(68,087)**	–
	570,538	272,019

長期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一名供應商之未償還結餘，該名供應商授予本集團36個月之結算期。該結餘以年利率4厘計息及該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及長期部分分別為66,315,000港元及68,087,000港元(2014年：分別為零及零)。所有餘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遞延政府撥款人民幣13,050,000元（相當於約16,718,000港元），主要關於本集團設計、研究及開發對本地工業環境有正面貢獻之本集團新軟件產品。遞延政府撥款為人民幣11,600,000元（相當於約14,580,000港元）已於該等先決條件獲完滿達成（附註5(b)）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餘下遞延政府撥款人民幣1,450,000元（相當於約1,799,000港元）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附註39(a)）。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視為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28. 應收來自／應收／（欠）一名董事／一名股東／聯營公司之貸款／款項

(a) 欠一名董事款項

欠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b) 欠一名股東款項

欠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c) 應收／（欠）聯營公司款項

除於2016年3月28日或之前應償還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4,178,000港元（2014年：零）外，應收／（欠）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d)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將無法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餘款。有關金額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及實際利率10%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9,171,700**	4,563,957
其他借貸，有抵押	(a)、(b)	**855,383**	894,132
		10,027,083	5,458,08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第一年內	**5,059,078**	3,049,047
第二年	**537,823**	207,894
第三至五年	**4,430,182**	2,201,148
五年內悉數償還	**10,027,083**	5,458,089
減：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5,059,078)**	(3,049,047)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超過一年到期之部分	**4,968,005**	2,409,042

附註：

(a)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3,602,650,000港元(2014年：1,906,745,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80厘至7.35厘(2014年：2.53厘至7.80厘)計息。餘額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10厘至20.00厘(2014年：6.00厘至20.00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其他借貸中包括就三項(2014年：兩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售後租回安排欠財務機構為數425,848,000港元(2014年：402,636,000港元)之款項。該等交易按貸款融資分類，為數414,070,000港元(2014年：387,187,000港元)之相應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此項安排抵押。

(c) 借貸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283,548**	4,242,221
美元	**1,743,535**	1,215,868
	10,027,083	5,458,0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負債

(a)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7,188**	649
第二年內到期	**17,188**	537
第三至五年內到期	**15,425**	699
	49,801	1,885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6,699)**	(132)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43,102**	1,753

(b)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13,509**	585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第二年內到期	**14,913**	496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第三至五年內到期	**14,680**	672
	43,102	1,753

本集團已就影院設備、辦公室設備及汽車項目（2014年：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訂立餘下租期為三至四年之融資租賃（2014年：一至五年）。該等租賃之年利率固定為2.00厘至7.10厘（2014年：2.00厘至3.33厘）。該租約並無續期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文。根據租賃條款，本集團有權以預期遠低於租約結束時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出租人有權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收回出租項目。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港元列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融資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a)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融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	291,992

本集團已於2015年全數償還欠一名第三方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指應付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Baitak Asian Shenzhen Peninsula Co., Ltd（「Baitak」）款項。有關款項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銀行賬戶押記及轉讓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曾多次重組Baitak之融資。於2012年，本集團與Baitak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當中涉及向Baitak出售本集團於Listar之30%股權（「Listar 30%出售事項」）。Listar 30%出售事項於會計角度被視為重組本集團之債務，故應確認為新債務，因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i)代價之12%保證內部回報率；(ii)在具備可供分派現金之情況下向Baitak作出強制性現金分派；及(iii)授予Baitak涉及Listar 30%股權之認沽期權。有關Listar 30%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之2013年年報內披露。

(b)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所享有涉及Listar 30%股權之認購期權並無商業價值（2014年：並無商業價值），而認沽期權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21,589,000港元（2014年：59,423,000港元）。上述金額獲記錄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而2015年與2014年認沽期權公允價值之差額虧損62,166,000港元（2014年：收益1,588,000港元）已於損益賬扣除／計入。由於認沽期權可於Listar 30%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後36個月（即2015年12月31日之後）行使，其金融負債已於本年度記錄為流動負債（2014年：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115,758	115,758
於收益表扣除遞延稅項(附註9)	–	7,562	7,562
匯兑差額	–	(2,879)	(2,87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120,441**	**120,441**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遞延稅項(附註9)	**85,829**	**(96,621)**	**(10,792)**
匯兑差額	**(2,644)**	**1,253**	**(1,391)**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83,185**	**25,073**	**108,258**

於2015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金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應佔之暫時差額：		
— 未動用稅項虧損	**822,343**	1,044,358

因無法預計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760,392,000港元(2014年：986,974,000港元)可結轉五年，而根據現行稅法，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61,951,000港元(2014年：57,38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預收款項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239	–	22,147	32,386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088)	–	(302)	(1,390)
匯兑差額	(245)	–	60	(18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906**	**–**	**21,905**	**30,8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i))	**10,547**	**–**	**–**	**10,547**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遞延稅項(附註9)	**(4,763)**	**38,268**	**(296)**	**33,209**
匯兑差額	**4,020**	**(1,179)**	**(969)**	**1,872**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18,710**	**37,089**	**20,640**	**76,439**

33. 保修撥備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i))	**5,208**
額外撥備	**365**
匯兑差額	**(172)**
於2015年12月31日	**5,401**

本集團為影院放映設備提供一至三年保修，故障產品可維修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以及維修及退貨水平之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乃按長期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68,645,535,794**	**686,4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8月29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採納後十年內隨時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根據於2012年5月28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本公司於2002年8月2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後十年內，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以及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2014年：無)。

36. 儲備

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8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a)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指根據於2002年4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產生之儲備，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

(b) 本集團一般儲備包括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儲備及法定儲備。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相關資本之50%為止，其後之任何進一步轉撥可由董事酌情建議作出。該儲備可用以減低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或資本化作為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965,911	1,971,857	7,480	(1,057,293)	1,887,955
年內虧損	–	–	–	(189,942)	(189,94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65,911**	**1,971,857**	**7,480**	**(1,247,235)**	**1,698,013**
年內虧損	**–**	**–**	**–**	**(196,394)**	**(196,394)**
於2015年12月31日	**965,911**	**1,971,857**	**7,480**	**(1,443,629)**	**1,501,619**

附註：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以及根據2002年4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產生之儲備。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b)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早前已確認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乃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7.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517**	37,018
		85,517	37,01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07,878**	4,956,7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9,526**	139,4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5**	4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546**	1,555
		5,905,095	5,098,1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131**	177,922
欠一名董事款項		**1,463**	11,594
欠附屬公司款項		**837,545**	444,7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20,842**	650,494
來自附屬公司之貸款		**1,370,557**	1,466,005
		3,802,538	2,750,719
流動資產淨值		**2,102,557**	2,347,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8,074**	2,384,468
資產淨值		**2,188,074**	2,384,468
權益			
股本	34	**686,455**	686,455
儲備	36	**1,501,619**	1,698,013
權益總額		**2,188,074**	2,384,468

于品海
董事

陳丹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62.8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數碼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非全資擁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

進行集團內抵銷前有關中國數碼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60,708**	2,272,190
流動資產	**403,006**	283,866
流動負債	**(706,388)**	(774,892)
非流動負債	**(93,492)**	(46,680)
資產淨值	**1,763,834**	1,734,484
累計非控股權益	**669,472**	660,412
收益	**808,287**	784,763
年內溢利／(虧損)	**46,052**	(118,2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350**	(114,18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15,966**	(45,74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39,976)**	34,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423**	(33,6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13**	(8,44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1,860**	(7,7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

於2014年，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之32.49%股權，代價約為62,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5月28日完成。此外，兩間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內解散。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及解散日期之負債淨額賬面值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遞延政府撥款（附註27）	(1,799)
非控股權益	(7,448)
	(9,265)
出售及解散時撥回匯兑儲備	13,149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3,822)
總代價	62
償付方式：	
現金	62

有關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2
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
	61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27,811,000港元（2014年：1,402,000港元）之若干非流動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就若干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約為44,332,000港元（2014年：1,98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0. 業務合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若干公司之股權。

本集團重大業務合併之詳情如下：

(i) 於2015年5月25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數碼辰星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辰星科技」)100%股權。辰星科技主要從事銷售電影放映設備及提供數字媒體技術服務。收購事項於2015年6月1日(「收購日期」)完成。

辰星科技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5**
無形資產	**51,297**
長期應收貿易款項	**57,891**
存貨	**27,885**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c))	**23,8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0,5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95**
應付貿易款項	**(66,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555)**
長期應付貿易款項	**(41,4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89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10,547)**
保修撥備(附註33)	**(5,208)**
按公允價值計算可識別負債淨額之總值	**(11,941)**
商譽(附註(b))	**11,941**
代價之公允價值(附註(a))	**–**
以現金繳付之購買代價	**–**
加：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95**
現金流入淨額	**4,595**

附註：

(a)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乃以現金償付。

(b) 收購辰星科技產生之商譽，指讓本集團借助辰星科技有關中國電影投影市場之貿易業務及服務，以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方式為影院分部提供電影投影機資源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總額分別為23,813,000港元及10,59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預期合約金額將可全數收回。

(d)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為62,000港元，已用於開支及於本年度損益賬確認為行政開支。

(e) 自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辰星科技已向本集團貢獻收益72,187,000港元及純利2,903,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進行，本年度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4,247,904,000港元及 241,37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0. 業務合併(續)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1日(「收購日期」)完成收購重慶煥揚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煥揚」)100%股權。煥揚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影院經營。本集團通過此次收購在重慶擴大佈局。

煥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4**
存貨	**8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6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4**
應付貿易款項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38)**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050)**
按公允價值計算可識別資產淨額之總值	**6,922**
商譽(附註(b))	**12,905**
代價之公允價值(附註(a))	**19,827**
以現金繳付之購買代價	**(19,827)**
加：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4**
現金流出淨額	**(19,513)**

附註：

(a)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6,607,000元(相當於19,827,000港元)乃以現金償付。

(b) 收購煥揚產生之商譽，指讓本集團借助煥揚之重慶現有客戶網絡，以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方式為擴展影院覆蓋範圍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總額為619,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預期合約金額將可全數收回。

(d)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為181,000港元，已用於開支及於本年度損益賬確認為行政開支。

(e) 自收購日期起，煥揚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及純利。假設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進行，綜合收益及年度綜合溢利將分別為4,228,019,000港元及250,779,000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為86,590,000港元(2014年：80,848,000港元)，即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列明之比率須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42.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及袍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于品海	–	372	18	390
陳丹	–	870	120	990
劉榮	–	720	89	809
非執行董事				
王鋼	240	–	–	240
林秉軍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377	–	–	377
劉業良	120	–	–	120
胡濱*	269	–	–	269
	1,126	1,962	227	3,315

* 於2016年2月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2.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于品海	–	360	18	378
陳丹	–	841	110	951
劉榮	–	832	110	942
非執行董事				
王鋼	240	–	–	240
林秉軍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376	–	–	376
劉業良	120	–	–	120
胡濱	300	–	–	300
	1,156	2,033	238	3,427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概無董事(2014年:一名董事)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五名(2014年:其餘四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123**	4,653
退休金供款	**62**	70
	6,185	4,7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2.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最高薪人士數目	
	2015 年	2014 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4**	4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5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胡濱先生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約24,000港元。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4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未支付承擔:

	2015 年	201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68,581**	99,634
— 擴充影院業務	**414,189**	460,81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47,769**	–
	1,330,539	560,4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16,721**	453,057
於第二至第五年	**2,104,731**	1,925,283
五年以上	**4,491,323**	4,431,932
	7,112,775	6,810,27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二十年(2014年：一至二十年)，並有權於租賃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約。此外，本集團就若干經營租賃支付額外租金，金額視乎特定物業所得收入而定。

44. 或然負債

就下列各方所獲授信貸融資／自其收回之保證分派作出之擔保：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附註i,ii)	**3,169,178**	2,566,476
第三方(附註i)	**18,904**	43,185
	3,188,082	2,609,6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4. 或然負債(續)

附註：

(i) 於1993年2月，本集團聯營公司向菲律賓銀行Banco de Oro Unibank(簡稱BDO)(前稱Equitable PCI Bank Inc.，其後稱為Banco de Oro-EPCI Inc.)(「Banco Unibank」)借取貸款5,000,000美元。本公司就該貸款提供擔保(「Banco Unibank保證」)，並以Acesite (Philippines) Hotel Corporation Inc.(「Acesite Phils.」)之74,889,892股股份(「菲律賓股份」)作出之股份押記作抵押。由於待決訴訟(詳情載於附註46)，本集團無法取得Banco Unibank之最新債務資料。鑑於上述限制，參考聯營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估計Banco Unibank債項之未償還結餘約為2,296,000美元(相當於約17,799,000港元)。

除Banco Unibank保證外，本公司於1995年3月就Acesite Phils.所獲提供之15,000,000美元貸款(「ICBC貸款」)向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作出另一保證。由於菲律賓股份據稱止贖出售，Acesite Phils.現正由一名第三方控制。因此，本集團無法取得ICBC貸款項下未償還債項結餘(「ICBC債項」)之任何最新資料。參考Acesite Phils於2015年12月31日已刊發之財務資料，估計ICBC債項約為2,439,000美元(相當於約18,904,000港元)。

(ii) 就Listar集團向Baitak及中信所作保證

本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Baitak、中信及Listar於2013年8月訂立一份契約。根據契約條款，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保證，Baitak及中信地產(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中信」)均能收回有關收購Listar股權之總代價，連同分別為12%及10%的內部回報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保證對本集團之負債並無影響，因為Listar預期將有能力履行上述責任，因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有關保證亦被視作無商業價值。

45. 信貸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a) 押記賬面淨值約為25,318,000港元(2014年：約27,017,000港元)之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權益(附註15)；

(b) 押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580,958,000港元(2014年：約610,97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附註13)；

(c) 押記賬面值合共約為3,492,970,000港元(2014年：約1,907,221,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4)、發展中物業及已落成待售物業(附註22)；

(d) 押記賬面淨值約為146,000港元(2014年：約270,000港元)之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附註23)；

(e) 向若干證券經紀及一間財務機構抵押11,162,999,000股(2014年：11,162,999,000股)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中國數碼股份作為抵押品，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中國數碼總權益約89.19%(2014年：89.19%)。該等上市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之市值約為1,317,234,000港元(2014年：約502,335,000港元)；

(f) 抵押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5)約1,920,813,000港元(2014年：約1,120,308,000港元)，其中約1,443,314,000港元(2014年：約943,952,000港元)為銀行發出為數182,480,000美元(2014年：96,292,000美元)及人民幣零元(2014年：人民幣130,000,000元)之備用信用狀；

(g) 押記賬面淨值約為3,146,000港元(2014年：約4,479,000港元)之若干無形資產(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5. 信貸融資(續)

(h) 董事給予之個人擔保;

(i) 於2015年12月31日押記賬面值為零港元(2014年:約38,46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4);

(j) 押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45(b)所披露樓宇除外)為數414,070,000港元(2014年:387,187,000港元)(附註29(b));及

(k) 多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銀行賬戶抵押、轉讓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31)。

46. 待決訴訟

(a) 就Banco Unibank於2003年2月向菲律賓公司Waterfront Philippines Inc.(「Waterfront」)聲稱出售由Acesite Limited(「Acesite」)抵押之菲律賓股份,中國數碼前附屬公司Acesite、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積德投資有限公司、身兼本公司及中國數碼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于品海先生以及中國數碼前全資附屬公司South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作為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原告於2006年2月就最高法院訴訟編號HCCL 5–2006項下損失、額外或其他補償、利息及費用等,向Banco Unibank及Waterfront提出索償,理據為聲稱出售菲律賓股份屬違法,此乃由於該出售違反抵押條款;違反於2003年1月達成之妥協協議;及其他違反(「案件」)。案件仍在進行中,尚未確定審訊日期。

(b) 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大地傳播作為原告,就最高法院訴訟編號HCA1130–2004項下為數27,750,498港元之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費用,於2004年5月向中國數碼附屬公司中企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數碼慧谷置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兩名少數股東索償。該兩名被告於2004年6月提出抗辯及反訴,其後於2004年9月提出經修訂抗辯及反訴。該反訴隨後進一步修訂及再修訂。2004年12月,該兩名被告就最高法院訴訟編號HCA2892–2004項下(1)806,250港元;(2)就僱傭條例第32P條項下補償;(3)13,000港元;及(4)利息及費用,向大地傳播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企業網提出索償。中國企業網於2005年3月提出抗辯。該兩宗案件至今仍在進行中,且尚未確定審訊日期。

本集團在與法律顧問商討後,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導致重大資源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附註42(a)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額 2015年 千港元	被關連公司結欠／（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以下公司提供影片：		
—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461,482)	(101,430)
向以下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22,155	19,520
向以下公司銷售放映設備：		
—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2,100	9,333
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以下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206)	(41)
向以下公司採購放映設備：		
—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不適用*	(2,517)
來自以下公司之租金收入：		
—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多間公司	1,107	244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按金：		
—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不適用*	5,203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按金：		
—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不適用*	1,433

* 該等交易於該等公司成為關連方前作出。

附註：

上述交易之條款屬正常貿易信貸條款，而上述（應收）／欠關連公司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關連公司債務人之呆壞賬作出任何撥備，亦無就關連公司交易於2015年作出或獲得任何擔保。

除上述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進行重大關連方交易。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統籌。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旨在藉盡量降低本集團於金融市場之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長期金融投資之管理為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帶來持續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政策並非積極參與金融工具買賣投機。董事會不時物色進入金融市場之方法，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48.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下列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之賬面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4**	3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5,205**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433**	1,587
貸款及應收款項：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	**369,848**	311,972
— 應收貿易款項	**332,110**	137,923
— 其他應收款項	**1,467,063**	837,49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73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0**	2,91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920,813**	1,120,308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2**	6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3,694**	279,877
	5,086,765	2,693,026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121,589**	59,4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570,538**	272,0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1,765**	1,229,799
— 欠一名董事款項	**14,273**	6,240
— 欠一名股東款項	**1**	1
— 欠聯營公司款項	**197,982**	6,981
— 欠關連公司款項	**103,988**	–
— 長期應付貿易款項	**68,087**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27,083**	5,458,089
— 融資租賃負債	**43,102**	1,753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融資	**–**	291,992
	12,308,408	7,326,2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8.2 貨幣風險

以外幣交易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以美元(美元)計值之部分借貸之風險，而本集團營運及現金流量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載列如下。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其具有成效。

風險概要

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載列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54,794**	534
應收貿易款項	**56,975**	763
應付貿易款項	**(48,648)**	(901)
其他應付款項	**(312,424)**	(112,629)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融資	**–**	(291,992)
其他應收款項	**1,606**	1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43,535)**	(1,215,868)
來自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風險淨額	**(1,991,232)**	(1,619,9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8.2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説明美元兑人民幣於報告日期升值/(貶值)0.5%(2014年:0.5%)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之情況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敏感度。

	2015年			2014年		
	外幣匯率變動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增加 千港元**	外幣匯率變動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減少)/增加 千港元
美元/人民幣	**+0.5%**	**(9,956)**	**(9,956)**	+0.5%	(8,100)	(8,100)
	-0.5%	**9,956**	**9,956**	-0.5%	8,100	8,100

所述變動即管理層對期間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48.3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之利率變動承擔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參考利率轉變走勢不時檢討提取按定息或浮息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匯兑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8.3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度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而承擔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年內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對利率變動+50個基點及 –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及–50個基點)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2015年			2014年		
		年內溢利	**權益**		年內虧損	權益
	基點變動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基點變動	(增加)／減少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	**+50**	**(3,566)**	**(3,566)**	+50%	(2,842)	(2,842)
	-50	**3,566**	**3,566**	-50%	2,842	2,842

48.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就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擔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為管理該等投資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乃按照董事會所定限制作出。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以及中國內地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入或賣出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對指數或其他市場指標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流動現金需要作出。於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中持有之投資乃按其長期增長潛力選取，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其他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認為其具有成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8.4 其他價格風險(續)

股價敏感度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於2015年觀察得出之平均波幅為6%(2014年：30%)。下表説明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6.0%(2014年：30.0%)波幅對本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之敏感度。

	2015年			2014年		
		年內溢利	**權益**		年內虧損	權益
	股本價格變動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股本價格變動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6.0%**	**88**	**88**	+30.0%	478	478
	-6.0%	**(88)**	**(88)**	-30.0%	(478)	(478)

上市證券之假設波動指管理層評估此等證券價格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48.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項下之責任，並令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交易對方不能履行彼等之債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情況下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44所披露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相關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明文固定信貸政策，並成立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

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4及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8.6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透過於市場平倉之能力持有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考慮到於2015年取得之新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按報告日期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通知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1,765	1,161,765	1,161,765	–	–
欠一名董事款項	14,273	14,273	14,273	–	–
欠一名股東款項	1	1	1	–	–
欠聯營公司款項	197,982	197,982	197,982	–	–
欠關連公司款項	103,988	103,988	103,988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27,083	11,558,471	5,869,694	1,028,913	4,659,864
應付貿易款項	638,625	649,848	573,191	54,044	22,613
融資租賃負債	43,102	49,801	17,188	17,188	15,425
	12,186,819	13,736,129	7,938,082	1,100,145	4,697,902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3,188,082	3,188,082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8.6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通知時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272,019	272,019	272,01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9,799	1,229,799	1,229,799	–	–
欠一名董事款項	6,240	6,240	6,240	–	–
欠一名股東款項	1	1	1	–	–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981	6,981	6,981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58,089	6,122,135	3,381,229	432,914	2,307,992
融資租賃負債	1,753	1,885	649	537	699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融資	291,992	291,992	291,992	–	–
	7,266,874	7,931,052	5,188,910	433,451	2,308,691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2,609,661	2,609,661	–	–

就規定銀行可行使酌情權提出還款要求之定期貸款而言，上述分析顯示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援引其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計算之現金流出量。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日期償還，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通知時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10,027,083**	**11,559,795**	**5,839,063**	**1,060,868**	**4,659,864**
2014年12月31日	5,458,089	6,130,787	3,389,881	432,914	2,307,9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8.7 公允價值

由於全為短期性質，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以及應收／(欠)一名董事／一名股東／一名第三方／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借貸之利率及賬面值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會所債券之公允價值乃參照報告日期二手市場可得之市場投標報價。由於二手市場並不視為活躍市場，會所債券之公允價值列入第2層。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架構，以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報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公允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就資產及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資料輸入(無法觀察輸入)。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資料劃分。

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允價值架構：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4	–	324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433	–	–	1,433
公允價值總額	1,433	324	–	1,757
負債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認沽期權	–	–	121,589	121,589
公允價值總額	–	–	121,589	121,5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8.7 公允價值(續)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4	–	324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587	–	–	1,587
公允價值總額	1,587	324	–	1,911
負債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認沽期權	–	–	59,423	59,423
公允價值總額	–	–	59,423	59,423

於報告期間，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重大轉撥。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乃以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年末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載於下文：

(1) 董事評估現金流預測不同情況的機率，最佳、基本及最壞情況之機率分別為5%、90%及5%。最壞情況機率越高，則公允價值越高。

(2) 在最壞情況下，物業項目餘下期數之售價假設減至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9,000元。最壞情況的預期售價越低，則公允價值越高。

(3) 估值所用貼現率為19.25%。貼現率越低，則公允價值越高。

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的協助下，於各報告日期對第3層公允價值之變動進行分析。年內認沽期權公允價值之變動載於附註31(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持強勁信貸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股東股息、向股東給予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乃以於財務狀況報表所示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融資、融資租賃負債以及來自附屬公司之貸款之總和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總和計算。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59,078**	3,049,047
融資租賃負債	**13,509**	585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融資	**–**	291,99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68,005**	2,409,042
融資租賃負債	**29,593**	1,168
債務總額	**10,070,185**	5,751,834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920,813)**	(1,120,308)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2)**	(6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3,694)**	(279,877)
債務淨額	**7,345,666**	4,351,024
權益總額	**3,916,565**	3,822,343
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	**11,262,231**	8,173,367
資產負債比率	**65.22%**	53.23%

50.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予以調整，以與本年度呈報之變動一致：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據已作變動，以符合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呈報方式，本集團旗下中國數碼之部分分公司相關開支約106,410,000港元已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比較數據已作變動，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呈報方式，預收款項約431,216,000港元已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預收款項及遞延收益」。

物業一覽表

發展中物業

物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落成時概約總建築面積（概約平方米）	發展項目類別	估計完成年份	發展階段
中國廣東省深圳蛇口六灣之填海土地	100	556,000	商場／住宅／酒店／娛樂設施	2019年	在建工程
中國廣東省花都區廣花公路之住宅物業發展	43	857,000	商業／住宅	2017年	在建工程

五年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持續及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4,200,117**	3,153,015	2,318,601	1,953,568	2,365,8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8,875**	(701,731)	865,197	(346,063)	(494,746)
非控股權益	**16,555**	(45,248)	(12,635)	(26,230)	(91,254)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5,430**	(746,979)	852,562	(372,293)	(586,000)
總資產	**17,469,258**	12,661,095	12,662,510	13,698,821	11,820,198
總負債	**(13,552,693)**	(8,838,752)	(7,971,619)	(9,847,230)	(7,632,678)
資產淨值	**3,916,565**	3,822,343	4,690,891	3,851,591	4,187,520

南海控股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Stock Code : 680 股份代號 : 680

www.nanhaicorp.com

Design and Production 設計及製作 :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韓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Website 網址 : www.ref.com.hk